

監理審查分組
第一階段修正研究報告

目 錄

摘要	4
壹、前言	6
貳、監理審查程序內容與我國現行規範之比較	8
一、監理審查程序內容	8
(一) 監理審查四大原則	8
(二) 特定項目檢視	14
(三) 監理透明化與責任	22
二、與我國現行規範之比較	23
參、國內外監理機關之審查現況	32
一、我國監理機關審查現況	32
(一) 我國監理審查法規	32
(二) 我國現行監理審查方式	33
(三) 我國銀行業對現行及未來可能監理審查方式之看法	37
二、國外監理機關審查現況	42
(一) 美國	42
(二) 英國	51
(三) 加拿大、香港	57
肆、國內外銀行之風險管理實務作法	64
一、我國銀行風險管理實況暨與 BASEL 標準差異調查	64
(一) 銀行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	64
(二) 銀行利率風險管理與監理	68
二、國際性銀行實務作法	70
(一) JP Morgan Chase	70

(二) 花旗銀行	75
伍、 監理審查程序對我國之影響.....	77
一、 對我國銀行之影響	78
(一) 正面影響：	78
(二) 可能衝擊：	79
二、 對我國監理機關之影響	81
(一) 正面影響：	81
(二) 可能衝擊：	82
陸、 我國應配合採行之內容暨相關法令修正建議.....	84
一、 建議配合採行之內容.....	84
(一) 監理審查四大原則	84
(二) 特定項目檢視：	90
(三) 監理透明化與責任：	92
(四) 我國執行 Basel 之實務問題：	93
二、 相關法令修正	94
(一) 對風險較高之銀行訂定較高資本適足標準或研議參採 其它監理措施.....	94
(二) 強化資本分級管理、及早干預與立即糾正措施	95
(三) 建立資本適足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97
(四)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架構.....	98
參 考 文 獻 及 網 站.....	101
附錄一 美國 FRB、OCC 監理動向.....	103
附錄二 我國監理審查程序問卷統計分析.....	112
附錄三 香港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及填報指示	詳另一檔案

摘 要

監理審查程序(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是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以下簡稱 Basel)三大支柱之一。

Basel 主張監理審查程序應符合下列四項原則：

原則一：銀行應就其各項風險，建立一套評估整體資本適足性之程序，並有維持資本水準之策略。

原則二：監理機關應審查及評估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的計提及策略，且應審查銀行有無能力監視及確保其資本符合法定資本適足率，如對審查結果無法滿意時，應即採取適當監理措施。

原則三：監理機關應期許銀行在高於最低法定資本比率狀況下營運，並有權要求銀行維持超過最低標準之資本。

原則四：監理機關應及早干預，以避免個別銀行的資本低於支應各項風險所須之最低水準，並在銀行無法維持或補足最低資本時，儘速採取糾正措施。

除上述四項原則外，巴塞爾委員會特別指出監理機關執行監理審查程序應特別注意之重要議題，包括銀行簿之利率風險、作業風險以及與信用風險有關之項目(IRB 壓力測試、違約定義、信用風險沖抵之殘餘風險、授信風險集中、證券化)等。另 Basel 強調監理透明化與責任相關規定，認為監理機關應抱持高度公開及負責任之態度執行審查。

由於 Basel 之主要精神在於健全銀行之風險管理，而非僅限於資本計提。故銀行必須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並發展更具效率之風險管理技術來監視及管理其風險；監理機關亦須提升其專業能力並擬定有效之金融監理措施確實執行，才能因應風險管

理精神納入 Basel 規範後之衝擊。

為確實達到與國際接軌之目標，並兼顧國內金融機構營運之穩健性，就我國配合 Basel 可採行內容建議如下：

原則一：

1. 銀行應建置內部適足資本計提作業系統，落實風險資本管理
2. 銀行應建立真實反映風險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
3. 銀行應強化董事會風險監督與管理功能

原則二：

1. 監理機關應視銀行規模或性質的不同，採取不同的審查要求
2. 監理機關應明確規範監理評估範圍，建立質與量的審查標準
3. 監理機關應強化資本適足率之監理內涵與深度
4. 監理機關應及早參與業者內部模型發展，縮短審查期限及認知差距
5. 監理機關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與評等制度

原則三：

1. 監理機關應鼓勵銀行維持適足資本高於法定標準作為營運之緩衝
2. 監理機關應對業務風險較高之銀行，研議訂定較高資本適足標準或參採其它監理措施

原則四： 監理機關應實施資本分級管理，強化及早干預與導正措施之法律規範

銀行簿利率風險：

1. 銀行應建置衡量利率風險之內建評估系統
2. 監理機關應加強對銀行利率風險之監督

監理透明化與責任： 加強監理機關監理程序之透明化與監理人員之法律保障

壹、前言

本報告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巴塞爾委員會）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之第三版諮詢文件（CP3）為內容。巴塞爾委員會將監理審查程序(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明確定位為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以下簡稱 Basel)三大支柱之一，其目的不僅在確保銀行有足夠資本因應所有營業活動之風險，並鼓勵銀行開發更好的風險管理技術，監控其可能面臨之風險，且監理機關能於銀行資本適足性不足以支應其業務活動之風險時採取及早干預措施。Basel 之監理審查程序係基於下列四項原則：

原則一：銀行應就其各項風險，建立一套評估整體資本適足性之程序，並有維持資本水準之策略。

原則二：監理機關應審查及評估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的計提及策略，且應審查銀行有否能力監視及確保其資本符合法定資本適足率，如對審查結果無法滿意時，應即採取適當監理措施。

原則三：監理機關應期使銀行在高於最低法定資本比率狀況下營運，並有權要求銀行維持超過最低標準之資本。

原則四：監理機關應及早干預，以避免個別銀行的資本低於支應各項風險所須之最低水準，並在銀行無法維持或補足最低資本時，應儘速採取糾正措施。

除上述四項原則外，巴塞爾委員會特別指出監理機關執行監理審查程序應特別注意之重要議題，包括銀行簿之利率風險、作業風險以及與信用風險有關之項目（IRB 壓力測試、違約定義、信用風險沖抵之殘餘風險、授信風險集中、證券化）等。另在監理審查程序其他方面，Basel 強調監理透明化與責任相關規定，認為監理機關應抱持高度公開及負責任之態度執行審查，有關審查銀行內部資本之評估標準應予公開。以上均構成 Basel II 監理審查程

序之內容。

貳、監理審查程序內容與我國現行規範之比較

監理審查程序為 Basel 中確保銀行維持適足資本之重要機制，其內容涵蓋銀行及監理機關兩層面，且與我國現行對銀行資本適足性之監督管理規範有相當差距，茲分述如後：

一、監理審查程序內容

(一) 監理審查四大原則

原則一：銀行應就其各項風險，建立一套評估整體資本適足性之程序，並有維持資本水準之策略。

主要內容：

1.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之監督

- (1)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必須充分瞭解銀行所承擔之風險本質及程度，並確保銀行已採取健全的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合理反應其風險資產及業務規劃。
- (2)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必須規劃、建置、支持銀行之經營策略及計劃，並分析目前及未來策略目標所需之資本，建立銀行承擔風險之容忍度，並確保整體管理系統在機構內能夠有效溝通。

2. 健全之資本評估作業

- (1) 對於資本評估政策及流程之設計，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必須確保銀行能辨識、衡量及報告所有主要的風險，並將資本計提與所面臨風險程度相連結。
- (2) 銀行內部控制、檢視與稽核的程序，必須與風險管理流程做密切的整合。且設定與風險有關之資本適足性目標之過程，必須考量銀行策略重點及營運計畫。

3. 完整的風險評估

(1) 信用風險

銀行應建立一套涵蓋個別借款人及資產組合整體之信

用風險評估方法，以評估信用風險。對業務較複雜的銀行，其資本適足性之信用評估系統，至少應包括風險評等系統、資產組合分析、證券化及複雜之金融衍生性商品、大額暴險及風險集中等。

- 銀行內部評等系統應足以衡量及整合分析所有部位的風險，以計提適足資本。

(2) 作業風險

- 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應與其他主要風險適用相同嚴格標準。
- 銀行應建構作業風險管理體制，制訂銀行對作業風險之偏好與容忍度，並發展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沖抵作業風險之方法，以書面明訂作業風險範圍、處理方式及作業風險移轉等相關管理政策。

(3) 市場風險

包括交易部位中利率、權益、匯率及現貨商品風險。其評估作業主要基於銀行內建之風險值，並透過壓力測試檢驗其有效性。

(4) 銀行簿之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評估作業，包含銀行所有主要利率部位，並考量相關利率重訂價及到期日資料（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及商品餘額、約定利率、本金償付、利率重訂日期、到期日、重訂指標利率、約定利率浮動上下限）。

(5) 流動性風險

銀行應有妥善的作業系統以衡量、監視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並在現有銀行流動部位及市場流動性下，評估資本之適足性。

(6) 其他風險：如信譽風險、策略風險等。

4. 作業系統之監督及報告

- (1) 銀行應建立一套適當作業系統，以監督及報告銀行暴險現況及風險組合改變對資本需求影響。
- (2) 銀行應定期製作風險組合部位及所需計提資本之報告呈報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報告內容應包括銀行主要風險之大小與趨勢及其對資本之影響、資本衡量系統所使用主要假設敏感性及其合理性之評估、確定銀行已針對各項風險提列足夠之資本且符合既定資本目標，及依銀行風險組合現況評估之未來資本需求與銀行營運策略應做之調整。

5. 內部控制的檢視

- (1) 董事會應確保經理部門建立一套風險評估、連結資本與風險及監控內部政策遵循情況之作業系統，並經常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
- (2) 銀行應定期檢討風險管理作業流程的範圍，包括資本評估作業之適當性、對大額暴險部位及風險集中之辨識、評估作業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壓力測試及假定與輸入參數之分析等。

原則二：監理機關應審查及評估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的計提及策略，且應審查銀行有否能力監視及確保其資本符合法定資本適足率，如對審查結果無法滿意時，應即採取適當監理措施。

監理審查方式：

1. 現場檢查或監督
2. 報表稽核

3. 與銀行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4. 審查外部稽核之報告（針對資本相關議題）
5. 定期提出資本評估報告

監理審查重點：

1. 風險評估作業之審查

- (1) 評估銀行設定之內部目標及作業程序所能夠囊括銀行主要風險之程度。
- (2) 審查銀行是否有充分之風險評估方法以評估內部資本適足性。
- (3) 考量銀行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之結果及其對銀行適足資本規劃之影響。

2. 資本適足性之審查

- (1) 審查銀行設定之資本目標是否合理，並能反映目前營運環境情況。
- (2) 審查銀行資本水準是否均經過高階主管之適度監督及檢視。
- (3) 審查銀行資本之組成內容是否能夠適度反映銀行之風險特質與業務規模。
- (4) 考量銀行資本水準之設定是否考慮非預期事件之影響，包括各種外部情勢變化與模擬狀況之分析。

3. 控制環境評估之審查

- (1) 審查銀行資訊報告與系統之品質是否得以因應不同風險，並對銀行管理階層過去在面對新浮現或改變之風險是否均能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 (2) 審查個別銀行經濟資本水準是否決定於銀行整體風險概況及其適當之風險管理作業與內部控制。

4. 最低標準遵循程度之審查

(1) 設定風險管理及資本配置之最低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考量金融業實務作法，已訂定一套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之最低標準及適用門檻，提供監理機關作為判斷銀行風險管理及資本配置有效性之參考指標。

(2) 對最低標準進行審查

監理機關須審查銀行內部風險管理及資訊公開等是否符合監理機關所訂最低標準規定，特別是銀行所採降低第一支柱應計提資本之各種方法（如：內部評等法、信用風險沖銷技術或資產證券化等），應確認其係銀行健全、經檢驗且妥善紀錄之風險管理程序之一部分且正當使用。

原則三：監理機關應期使銀行在高於最低法定資本比率狀況下營運，並有權要求銀行提列超過最低標準之資本。

監理機制：

1. 由銀行自行判斷應計提之適足資本

監理機關對個別銀行要求高於支柱一所定之法定資本適足率時，得於檢視並確認銀行已充分發展適當之內建適足資本計提作業系統後，讓銀行自行判斷應計提之適足資本。但監理機關仍應保留權力於必要時得要求銀行提高資本適足率，及 / 或採取行動改善其風險管理作業及內控制度。

2. 由監理機關與業者共同商訂適當之資本適足率 - 最低（trigger）適足率及目標（target）適足率

最低適足率係指符合銀行風險組合所應計提之最低比率。另目標適足率，係用以警示銀行資本適足率已接近最低適足率。

最低適足率應定期檢討，以反映銀行風險資產之變化。惟如果個別銀行並無重大特殊風險，則該最低適足率即為支柱一所定之法定資本適足率。

3. 由監理機關訂定高於法定比率之適足資本

為使銀行維持較適足資本更充裕之準備，以開發其他業務或進行併購，監理機關可訂定高於法定資本適足率之適足資本，且有關適足資本定義及其相關之標準應予透明、公開並對大眾充分公告。

要求銀行計提額外資本之考量因素：

銀行及監理機關於決定是否維持高於支柱一之法定資本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1. 支柱一已考量但尚未完全掌控之各種風險相關因素

例如銀行現有之風險評估機制能否充分反應其業務各種風險，以維持適足資本作為日常業務風險的合理緩衝。又銀行積極經營之業務是否須補充計提額外資本，及銀行是否正確衡量支柱一各項輸入參數等，均應列入考量。

2. 未併入支柱一計算之風險因子

例如銀行簿利率風險、銀行非經常性且具重大風險之負債以及銀行業務風險未分散等。監理機關應審核銀行之內部控制、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若有不適當者，除考慮計提額外資本外，並應要求儘速改正；另對銀行簿利率風險部位尤應注意，必須能確保銀行建立健全的利率風險衡量及控制制度。

3. 銀行外部的風險因子

包括景氣循環的影響、銀行在其國內及國際業界之地位及存款保障的範圍等。

原則四：監理機關應及早干預，以避免個別銀行的資本低於支應各項風險所需之最低水準，並在銀行無法維持或補足最低資本時，應儘速採取糾正措施。

監理措施：

監理機關應有適當裁量權，以依據個別銀行特殊情況及其經營環境採取適當監理措施，並可要求銀行管理部門及時有效改善。可採行之監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1. 增加對銀行之監控；
2. 要求銀行改善其管理環境，包括制度或人事；
3. 要求銀行準備及採行更佳之風險評估及資本配置流程；
4. 要求銀行持有高於支柱一之適足資本；
5. 要求銀行準備及採行適當之增資計劃，包括募集額外資本、限制資產成長或降低資產規模、處分特定業務及處分特定轉投資之子公司；
6. 限制現金股利發放及/或高階主管紅利；
7. 要求銀行立即辦理增資；
8. 要求更換高階主管或董事會成員。

監理機關應視各銀行狀況及經營環境採取不同之監理措施。尤其目前廣泛運用之增加資本措施並非是解決銀行資本不足之唯一方法，倘銀行積極改善其風險狀況且經監理機關認可其改善效果時，則可撤除立即增資之監理措施。

(二) 特定項目檢視

1. 銀行簿之利率風險

(1) 內涵

利率風險為銀行財務狀況在利率不利變動時所需承

擔的風險。承擔這種風險固屬銀行正常經營的一部份，也是獲利的重要來源，惟過當的利率風險可能對銀行盈餘及資本造成重大的威脅。因此，巴塞爾委員會自一九九七年年底起，將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納入資本需求（即納入市場風險的資本協定修正版），並於二〇〇一年一月發布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將銀行簿之利率風險衡量及管理方法列入 Basel 第二支柱之補充文件之一。

(2) 利率風險管理架構與監理準則

巴塞爾委員會強調有效的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得以使利率風險維持在適當水準，對銀行的安全及穩健經營是相當重要。其提出十五項準則，包括提供一個嚴謹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架構，並同時列示監理機關評估銀行管理利率風險之監理準則，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① 健全管理架構之基本要素

·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的適當監督

巴塞爾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應負責核准銀行利率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策略，確定高階主管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監督及控制該項風險，並定期取得利率風險暴險情況報告（準則一）。高階主管應確認已有效管理銀行之業務架構與利率風險水準，並確認已建立適當的政策與作業程序以控管利率風險（準則二）。銀行並應指定人員或委員會負責管理利率風險，並確保重要管理程序有適當的職務分工，以避免可能之利益衝突（準則三）。

· 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

銀行應明訂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且符合銀行之業務性質與複雜度，這些政策並應以合併為基

礎，且及於個別子公司之層級，而所有的利率風險政策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加以修正（準則四）。銀行在引入或辦理新種商品或業務時，應先辨認其隱含風險，並確認已具有適當的作業程序以資控管，重要的避險或風險管理措施並應經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事先核准（準則五）。

- 適當的風險衡量及作業系統

銀行應建立利率風險衡量制度，以評估所有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部位之利率風險及其影響（準則六）。另銀行應建立及採行限額或其他作業規定，以將利率風險控制在符合內部政策之水準（準則七）。此外，利率風險衡量系統尚應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市場極度不利狀況可能損失對銀行之影響（準則八）。利率風險衡量報告應即時的向高階主管及董事會報告（準則九）。

- 完善之內部控制與獨立的外部稽核

銀行對其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必需有適當的內部控制，並應該定期評估這些控制作業的適當性與正確性，負責評估作業程序的人員在評估時，應該具有獨立性（準則十）。

② 監理機關之監理準則

- 監理機關應定期取得足夠資訊

監理機關應適時定期取得足夠之資訊以評估個別銀行的利率風險。該資訊可經由申報主管機關報告、實地檢查及銀行內部之管理報表等取得（準則十一）。

- 銀行應對大眾揭露利率風險部位及管理方針資訊

巴塞爾委員會除認為銀行應依其承擔利率風險程

度保持適足資本支應（準則十二）外，並認為銀行應對大眾揭露其利率風險部位及管理方針資訊（準則十三），故於 Pillar 3 訂定利率風險資訊公開揭露之相關建議。

· 監理機關之監理措施

監理機關應評估銀行所採用內部衡量系統是否能適當地掌控銀行簿之利率風險，如果該系統不能適當地掌控利率風險，銀行必須改善至符合監理機關要求的標準（準則十四）。監理機關認為銀行無足夠資本以支應其銀行簿利率風險時，便應考慮採取矯正措施，要求銀行降低該風險或增加支應之資本，或兩者並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因標準利率震盪或相當之變化，導致其經濟資本下降超過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之20%以上之銀行，監理機關應特別注意監控（準則十五）。

2. 作業風險

- (1) 在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中，營業毛利（Gross Income）僅為一單純指標，對於獲利能力較差之銀行若採用上述方法，將低估其支應作業風險所需之適足資本。
- (2) 監理機關應依據補充文件「Sound Practic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Operational risk, 2003/2」之規定，考量個別銀行依據第一支柱所計算之資本是否與其作業風險暴露相符，如：將銀行的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與與相類似規模或業務之銀行比較，檢視是否提足資本。

3. 信用風險

- (1) IRB 壓力測試（Stress tests under the IRB）

- ? 監理機關應檢視採用 IRB 之銀行所執行壓力測試結果。
- ? 依壓力測試結果，銀行資本顯然不足者，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減少風險性資產、增提適足資本或呆帳準備。

(2) 違約定義 (Definition of default)

- ? 銀行應依照 Basel 對違約定義之內容 (the reference definition of default) 估計其 PD LGD 及 EAD
- ? 監理機關應訂定相關規定供銀行遵循，並評估個別銀行符合程度及其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
- ? 監理機關應針對採用外部資料或其內部歷史資料與違約定義內容不一致之銀行，特別評估其對適足資本計提之影響。

(3) 信用風險沖抵之殘餘風險 (Residual risk)

- ① 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對信用風險沖抵訂定書面化之政策及作業細則，以防止衍生之其他風險，如：法律、文件、流動性等風險，造成交易對手違約時無法執行擔保品，或保證人拒絕履行保證責任，或文件無效等風險損失。
- ② 對上述可能之風險，監理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 調整擔保物持有期間、折扣率或變動率
 - 降低信用風險沖抵成數
 - 增加適足資本之計提
- ? 增加適足資本之計提

(4) 信用集中風險 (Credit concentration risk)

- ? 銀行對風險集中應書面化訂定內部方針，及辨識、控管系統，包括：

- 對單一（群）客戶之授信額度；
- 對同一產業或地區之授信額度；
- 對客戶從事同一產品或商業活動之授信額度；
- 對信用風險沖抵間接產生之風險集中（例如單一抵押品或單一保證人）。

？銀行應定期對授信風險集中執行壓力測試。

？監理機關應檢視銀行執行上述規定之情形及是否遵從「Principles for Management of Credit Risk(2000/9)」之規定。

（5）證券化（Securitisation）

第一支柱強調銀行於決定適足資本計提時，應考量交易之經濟實質效果，監理機關將監督銀行是否計提適足資本，尤其對於到期日不一（mismatches）之人為資本減除，監理機關將密切監督。另監理機關亦需檢視銀行風險資產組合評估是否實際反映至其資本之計提。監理機關如認為銀行適足資本計算方法不當，得拒絕或降低證券化創始資產資本計提之減免，或要求銀行增加證券化所需之資本計提。以下分別探討有關證券化風險移轉之重要性、金融創新、隱含支持、信用沖抵之殘餘風險、贖回條款及提前攤還等六部份：

？風險移轉之重要性(Siginificance of risk transfer)

- 銀行利用資產證券化不在移轉風險，而僅在取得資金者，監理機關不應允許銀行據以減少計提適足資本，若證券化無法將信用風險全數移轉者，監理機關須要求銀行提列比第一支柱所要求更高的資本額。
- 監理機關對創始銀行保留或購回、或為創造評估

市價所為之買回的比率及其持有期間，應訂定規範。

- 對創始銀行保留無評等之低信用品質部分，或保留標的資產絕大部分之信用風險者，監理機關應於檢視後，要求銀行增提適足資本。

? 金融創新 (Market innovations)

監理機關對於創新之資產證券化，應針對「信用風險移轉」之確實性進行評估，以決定應計提之適足資本比率，必要時得要求銀行計提特別資本。

? 隱含支持 (Provision of implicit support)

- 創始銀行針對「單一」證券化提供隱含支持者，應計提該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之適足資本，並加以公開揭露。
- 創始銀行針對「多筆」證券化提供隱含支持者，應完全揭露，監理機關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 A. 得禁止銀行一定期間自證券化所享有之適足資本減免。
 - B. 要求銀行對該等全額提供承諾之證券化資產計提資本。
 - C. 要求銀行依未證券化前應計提之資本計提適足資本。
 - D. 對計提之超額適足資本加以公開揭露。
- 監理機關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防止所採取之措施效果打折，如：於調查期間，銀行不得對已證券化之交易享有任何資本計提之減免；或應確實改變銀行及市場之心態，禁絕所有隱含支持。

? 信用風險沖抵之殘餘風險 (Residual risks)

- 監理機關應檢視銀行採用信用風險沖抵之正當性，尤其是資產證券化對優先順位損失之保障。
- 監理機關應評估資產證券化優先順位可能造成之損失，以確定投資者之資本計提；必要時，得要求投資者增提資本，或對同一類型保障，規定適當之資本計提。

? 贖回條款 (Call provisions)

- 原則上，監理機關不應同意證券化具備贖回條款，以保障證券化之信用品質，除非為結案買回 (Clean-up Calls)。
- 創始銀行對於非結案贖回應事先知會監理機關，監理機關並應依照下列因素裁量之：
 - A. 贖回不致造成銀行損失者；
 - B. 銀行合理之解釋；
 - C. 對銀行資本適足率所造成影響之說明。
- 監理機關得視銀行整體風險資產組合、市場概況，或對銀行之影響，要求銀行採行另一筆交易。
- 定期贖回者，其日期不得早於證券存續期間或加權平均期間，監理機關得規定適當贖回期間。

? 提前攤還 (Early amortisation)

- 原則上，監理機關期望銀行規劃資產證券化之還款或提前攤還所應計提之足夠資本及流動性，進而要求銀行取得流動性額度或提高提前攤還相關之資本計提轉換係數。
- 對特殊有管控之提前攤還案件，監理機關應檢視銀行清償餘額 90% 所須最短期間之合理性，否則應提高銀行提前攤還相關之資本計提轉換係數。

（三）監理透明化與責任

銀行監理並非精確之科學，因此監理過程中之行政裁量權將勢必難免，故而監理機關更應以高度透明化及負責任之態度謹慎執行其監理工作。審查銀行內部資本評估時，應盡量使用已經外界共同認定之標準值，若需設定特定之目標或關鍵性比率，其所考量之因素須對外公開，包括：內建資本評估系統之審查項目；要求個別銀行計提超逾最低資本適足率之資本時，應解釋係因哪些特定風險、第一支柱之資本計提未納入該風險之理由、及各該風險應計提多少額外資本；監理機關選定資本適足性之目標比率、最低比率或其他適足資本項目之考慮因素等。

二、與我國現行規範之比較

監理審查程序係 Basel 新增之支柱，我國目前資本適足性有關法令並無相關規範，惟現行施行之「銀行法」、「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律或行政命令已涵蓋部分內容。茲就目前法令規定事項，與 Basel 所訂之四大原則比較說明如下：

原則一

我國目前對銀行資本適足性評估之程序並未明確規範，僅於「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中就銀行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範圍及限制加以說明，另有關銀行內部風險評估則主要規範於「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分析如下表：

原 則 一

Basel	我 國 現 行 規 範	比 較 說 明
原則一： 銀行應就其各項風險，建立一套評估整體資本適足性之程序，並有維持資本水準之策略	1.「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董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 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高階管理階層應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 2.「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方法。	1.我國現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已規定董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高階管理階層應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等為訂定等，惟並未就新協定原則一有關健全資本評估作業與監督報告、內控檢視等事項為明確規範。 2.另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僅規範資本適足之計算範圍及限制，並未規範銀行必須有一套正式之作業流程。

原則二

我國監理機關目前對銀行資本適足性之查核，主要是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查核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是否符合規定，並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要求資本適足率計算有關資料應經會計師覆核，茲分析如下表：

原 則 二

Basel	我國現行規範	比較說明
<p>監理機關應審查及評估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的計提及策略，且應審查銀行有否能力監視及確保其資本符合法定資本適足率，如對審查結果無法滿意時，應即採取適當監理措施。</p>	<p>1. 「銀行法」第 44 條第 2 項：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其範圍及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之風險性資產予以限制。</p> <p>2.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8: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市場風險所需資本之計算，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辦理。 §9:各銀行應按主管機關訂頒之計算方法及表格，經會計師覆核，於每半年結（決）算後二個月內，填報本行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p> <p>3.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方法。</p>	<p>目前監理機關審查規定，主要侷限於規範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及申報主管機關方式，至於就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與策略以及銀行內部自行監督並遵守法定資本比率之能力等之審查及評估，尚無明文規定。</p>

原則三

我國目前對於銀行最低法定資本比率規定，主要見於「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另「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中對銀行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時，要求適用較高之資本適足率，分析如下：

原 則 三

Base I	我國現行規範	比較說明
<p>監理機關應期使銀行在高於最低法定資本比率狀況下營運，並有權要求銀行提列超過最低標準之資本。</p>	<p>1. 「銀行法」 §44：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提高比率。</p> <p>2.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10： 依本辦法計算及填報之合併資本適足率及銀行本行資本適足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p> <p>3. 「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 §4： 本國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二) 前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百分之十者。</p>	<p>雖然「銀行法」規定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提高最低法定資本比率，惟此項最低比率係全體一致適用，目前主管機關尚無法源可依個別銀行風險狀況提高其最低資本適足比率。</p> <p>雖然本國銀行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時，規定其前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須達百分之十以上，但此僅為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審核標準，並未強制規定。</p> <p>3. 至於個別銀行在何種情況下，應維持更高之適足率等議題，尚未規範。</p>

原則四

我國有關銀行資本適足比率低於最低水準之及早干預措施，主要係依據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茲分析比較我國之規定與 Basel 之內容如下：

原 則 四

Basel	我國現行規範	比較說明
<p>監理機關應及早干預，以避免個別銀行的資本低於支應各項風險所須之最低水準，並在銀行無法維持或補足最低資本時，應儘速採取糾正措施。</p>	<p>1. 「銀行法」 §44: 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之銀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分配盈餘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2.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10: 銀行資本適足率在 6% 以上，未達 8% 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之比率，不得超過當期稅後淨利之 20%，主管機關並得命其提報增加資本、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劃。 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 6% 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主管機關除前項處分外，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p>	<p>1. 控管時點不同： 我國注重事後糾正措施（即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八之糾正措施）；Basel 則注重事前及事後的風險控管（即只要銀行資本適足率可能會低於足以支撐其風險之最低標準或已低於上開最低標準者皆為糾正的對象）。</p> <p>2. 糾正措施不一： Basel 所列舉但尚未被我國採用之糾正措施： 增加對銀行之監控。 要求銀行改善其管理環境，包括制度或人事。 要求銀行針對風險評估及資本配置流程準備及執行改善措施。 要求銀行提高高於支柱一之適足資本。</p>

Basel	我國現行規範	比較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制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紅利及車馬費。 2.限制依本法第 74、74-1 條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股權投資。 3.限制申設分支機構。 4.限制申請或停止經營將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 5.令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6.令銀行於一定期間內撤銷部分分支機構。 	<p>要求更換高階主管或董事會成員。</p> <p>3.我國尚無及早干預措施</p> <p>Basel 針對個別銀行的風險屬性，允許監理機關在個別銀行資本適足率即將低於足以支撐其風險之最低標準前即進行提早干預措施，包括要求銀行提高高於支柱一之適足資本。我國銀行法第 44 條並未針對個別銀行提高標準加以規範。</p>

特定項目檢視

(一) 銀行簿之利率風險

我國監理機關目前對於銀行如何建立健全的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尚無統一規範，各銀行依其個別需要採用不同之管理方式。

中央銀行目前透過各銀行按季陳報之利率敏感性分析表，要求銀行將其資產及負債分成數個期別（1-90 天、91-180 天、181 天-1 年，以及 1 年以上）填列，以監督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關係及各期限別缺口比率。此項作法僅著重於期差之管理，尚未就利率變動對銀行盈利及經濟價值之影響作積極監

督。茲分析如下：

Basel	我國現行規範	說明
<p>以銀行內部系統（以標準化之利率震盪模式，並以銀行資本相對之經濟價值來表示）作為銀行簿利率風險評估及決定監理性因應措施之主要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銀行計算交易簿部位之市場風險所需資本，應依標準法計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自有模型計算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R0480)： 各銀行須按季填報央行該項報表，以計算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關係暨評估淨值承擔利率敏感性缺口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交易簿之利率風險已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納入計算市場風險，並依規定計提資本。 2. 另全行利率風險之管理，目前僅就按季填報央行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進行報表分析，若有偏高情形則提供主管機關卓參。另檢查人員於實地檢查時，亦查核各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關係及各期限別缺口比率是否顯著偏高，以及淨值承擔利率敏感性缺口之風險是否維持於合理限度內等情形。填列項目不包括表外項目，亦未涵蓋利率變動對銀行盈利及經濟價值之資訊。 3. 有關以標準化利率震盪模式作為銀行簿利率風險評估及決定監理性因應措施之主要工具等相關規定，目前並無規範。

(二) 作業風險

Basel	我國現行規範	比較說明
<p>1. 監理機關對於銀行作業風險資本之計提，應與類似規模或業務之銀行比較，檢視其是否提足</p> <p>2. 銀行應建構作業風險管理體制，並發展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沖抵作業風險之方法。</p>	<p>1.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無</p> <p>2. 作業風險管理：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有關銀行建立？部控制制度各項原則，及銀行辦理內部稽核、遵守法令主管、自行查核等規範。</p>	<p>1. 由於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乃本次 Basel 新增項目，我國現行「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並未對作業風險之衡量及其相關資本計提訂定相關規範。</p> <p>2. 我國現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主要是著重於內控機制及稽核功能，對於銀行應如何建構作業風險管理體制，制訂對作業風險之偏好與容忍度，並發展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沖抵作業風險之方法等並無規範。</p>

(三) 信用風險

Basel	我國現行規範	比較說明
1. 監理機關應檢視銀行 IRB 壓力測試結果。	1. 無相關規範。	1&2 : 由於 IRB 法為本次 Basel 新增之信用風險評估方法，故我國現行尚無相關規範。
2. 監理機關應檢視個別銀行評估 PD、LGD、EAD 之違約定義是否與主管機關規定相符。	2. 我國目前尚未要求銀行評估 PD、LGD、EAD。	
3. 監理機關應檢視銀行對於信用風險集中(單一客戶、集團、產業、地區、產品、商業活動、抵押品、保證人)是否訂定書面化	3. 信用風險集中： (1) 銀行法 §3 之 3： 主管機關對於銀行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2) 訂定風險承擔限額為加強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集中： (1) 現行法令雖已要求銀行針對同一人(關係人、關係企業)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惟範圍未如 Basel 規範之廣泛。 (2) 現行規範並未特別要求銀行應針對授信風

<p>方針及辨識、控制系統，暨對相關法規之遵循程度。</p>	<p>及控制投資業務風險，要求各金融機構訂定授信及投資政策，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之授信及投資等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檢討。 (85/7/15 台財融第85527642 號函)</p>	<p>險集中訂定辨識、控管系統及定期進行壓力測試。</p>
<p>4. 監理機關應評估銀行資產證券化信用風險移轉之確實性，並對於銀行提供隱名支持、贖回條款或提早清償條件者，檢視其是否符合相關規範。</p>	<p>4.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p>	<p>4. 證券化： (1) 現行法令僅對證券化作定義，並無完整說明資產證券化的形式與範圍。 (2) 現行法令對於餘額買回權及其風險移轉的資本處理，並無相關規範。</p>

？、國內外監理機關之審查現況

一、我國監理機關審查現況

(一) 我國監理審查法規

目前我國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之法律規範，如第二章第二節所述，主要係依據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茲彙總說明如下：

1. 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提高比率。銀行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

銀行之經營本有風險，為保障存款人權益，自應加強承擔風險之能力，而資本適足率正是衡量銀行承擔風險能力之指標。我國參照國際清算銀行規定將銀行最低資本適足率訂為百分之八；另對於本國銀行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時，則規定其前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須達百分之十以上。

2. 維持資本適足性之措施

為督促銀行維持適足之資本比率，並要求銀行低於最低比率時儘速採取改善措施，我國主管機關可採行之監理措施如下：

(1) 降低風險性資產餘額

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之風險性資產予以限制。」

(2) 限制盈餘分配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之銀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分配盈餘並為其他必

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銀行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之比率，不得超過當期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十，主管機關並得命其提報增加資本，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劃。」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六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主管機關除前項處分外，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限制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紅利及車馬費。
- 限制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股權投資。
- 限制申設分支機構。
- 限制申請或停止經營將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
- 令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 令銀行於一定期間內撤銷部分分支機構。

（二）我國現行監理審查方式

我國監理機關現行對銀行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之監督及查核，除前述資本適足性有關法規外，尚包括事前審核及訂頒風險管理準則、實地檢查、場外監控及要求公開揭露、後續監督四方面進行。

1.事前審核及訂頒風險管理準則

（1）將銀行風險管理列為業務核准之審核重點

主管機關在審核銀行轉投資、增設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般分行抵換簡易型分行、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申請新種金融業務、發行金融債券等業務時，均將銀行風險管理情形，包括資本適足率、逾期放款比率、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內部控制健全等因素列為考量重點之一，以督促銀行加強風險管理及提足準備。

(2) 要求銀行建立各種風險管理政策

·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為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加強自律功能，財政部參考巴塞爾委員會發布之「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架構」報告，根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授權規定訂頒「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91/01/31 修正發布)，規定金融機構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以及自行查核制度，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另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執行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 建立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制度及程序

財政部金融局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要求銀行對資產品質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清理及呆帳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以確保銀行確實反映其資產品質，並督促銀行提足損失準備，若準備提列不足，則不足部分應由第一

類資本中扣除，以確保資本適足性比率反映真正資本狀況。

·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

為督促銀行加強營運風險之控管 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並維護金融穩健與加強緊急應變能力，財政部發函要求銀行應依巴塞爾委員會二〇〇〇年二月發布之「銀行流動性管理的健全措施」報告所列各項原則，並參考銀行公會所擬訂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範本，自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確實建立有效制度以衡量、監測及控制流動性風險。(90/9/24 台財融(二)字第 九 一六九五二七號函)

· 訂定各項授信及投資之風險承擔限額

為分散風險，避免授信與投資集中於某一特定對象，財政部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限制銀行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三；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對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在投資總額方面，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授權規定商業銀行投資各種有價證券之餘額，除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外，不得超過該銀行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二十五。

另為加強風險管理及控制投資業務風險，財政部要求各金融機構訂定授信及投資政策，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之授信及投資等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檢討；另要求各金融機構就有價證券之交易部位設定部位暴露限額及停損點，且列入金融檢查重點。

(68/8/17 台財錢第一九一五九號函；又於 85/07/15 台財融第八五五二七六四二號函請金融機構檢討更新)

· 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作業準則

為加強銀行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避免發生風險控管失當產生鉅額損失之情形，財政部於 84.4.25 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要求銀行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各項作業準則，其中風險管理部分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風險管理、職務分工、評價及異常報告制度等措施，並適當公開揭露，以強化銀行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

2. 實地檢查

為加強對銀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資本適足性之查核，金融檢查人員於實地檢查時，均將銀行風險管理及資本適足情形列入檢查重點，其中風險涵蓋範圍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及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整體資產負債管理，另檢查報告中亦專章評估受檢銀行之資本適足狀況及流動性與資金管理情形，其餘各項風險查核結果則分列於各有關業務評註中，若銀行管理有明顯缺失，並提列檢查意見要求銀行積極改善。

3. 場外監控及要求公開揭露

主管機關要求銀行定期填報資本適足性比率及內容，並納入報表稽核或評等系統之重要項目之一，以持續監控銀行資本適足性狀況。此外，為確保銀行申報資本適足性資料之正確性，透過實地檢查之查核，以驗證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有關資訊公開揭露方面，銀行須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年報中刊載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及風險管理

政策，並須於銀行網站公布資本適足性有關比率，及授信風險集中、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敏感度資料。另公開發行之銀行，尚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揭露」，揭露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會計政策、交易情形、損益及風險資訊。

4. 後續監督

對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八之銀行，財政部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採取限制盈餘分配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措施；另外，對於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銀行，財政部亦予以個別輔導，即依據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視情節之輕重，施以下列處置：1、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2、停止銀行部分業務。3、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4、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5、其他必要之處置，例如：暫緩分支機構增設、限制新種業務開辦之申請、暫緩盈餘分配、暫緩轉投資案之申請、限制利害關係人授信業務、限制非利害關係人授信業務及其他業務限制。

（三）我國銀行業對現行及未來可能監理審查方式之看法

鑒於 Basel 強調之監理審查程序對未來銀行營運之影響甚大，為了解業界之看法，特就本國現行作法及未來 Basel II 可能實施之監理作業，以問卷方式調查國內五十二家銀行業者之意見，彙整供主管機關參考。

以下就本次問卷之重要發現臚列於后，有關問卷詳細內容之統計分析，請參閱附錄二。

1. 有關監理審查方式：

- (1) 依據 Basel II 規定，監理機關可針對個別銀行要求最低標準之資本適足率，業者認為監理機關做上述要求時應考慮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
- 銀行從事具重大風險之特定業務或購併業務。
 - 銀行授信業務風險過度集中。
 - 銀行風險評估作業機制未能充分反應其各項業務風險。
- (2) Basel II 要求，監理機關應於銀行自有資本比率仍高於但接近監理機關所訂之最低資本比率時，及早進行干預。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近八成銀行贊同監理機關進行「及早干預」，干預時點業者建議依序為：
- 最低資本比率加計 1%
 - 最低資本比率加計 0.5%
 - 最低資本比率加計 2%
- (3) 參照 Basel II 或美國 FDICIA 資本管理規範，業者認為改善銀行資本狀況效益最大之前三項，依序為：
- 要求改善管理環境、風險評估及資本配置之流程
 - 進行密集性監理
 - 限制資產擴充
- (4) 依照我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Basel II 或美國 FDICIA 等規範，業者認為：
- 監理機關宜採取「及早干預」之前三項措施依序為：
 - 要求改善管理環境、風險評估及資本配置之流程
 - 進行密集性監理
 - 要求銀行限期提報增資計畫
 - 資本適足低於 8% 但大於或等於 6% 之銀行，監理機關宜採取之導正措施為：
 - 限制股利分配

要求銀行限期提報增資計畫

要求銀行限期提報降低資產規模計畫

限制資產擴充

- 資本適足低於 6%，大於或等於 2%之銀行，監理機關宜採取之導正措施為：

立即更換高層主管或董監事成員。

要求銀行限期提報增資計畫。

進行密集性監理。

- 資本適足低於 2%之銀行，監理機關宜採取之導正措施為：

由監理機關進行監、接管或清算

要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

立即更換高層主管或董監事成員

(5) 監理機關可採行密集性監理方式，依業者建議依序為：

- 銀行定期報告改善進度
- 與銀行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 增加實地檢查之次數及頻率
- 增加自有資本比率之申報次數
- 強化報表稽核

2. 監理透明化

(1) 有關監理透明化之內涵，業者認為其重要性依序如下：

- 監理機關審查標準及關鍵性比率必須與銀行充分溝通
- 監理機關應基於公平一致之原則進行審查
- 監理機關應依據新資本協定規範之最低標準訂定審查項目或指標值
- 監理審查作業程序需定期公告
- 監理審查考慮之因素必需公開

- 合理補正期限
- (2) 有關提高監理可靠性之要件，業者認為其重要性依序如下：
- 監理機關訂定之指標值或關鍵性比率必須業經外界普遍認定，且易於取得
 - 審查項目或指標值實施前需有合理緩衝期，俾驗證及提供修正意見
 - 監理機關應獨立進行審查，避免外界不當干預
 - 監理機關應參照先進國家作法訂定審查程序
- (3) 有關監理機關是否宜將各銀行之監理審查結果予以公開，問卷調查結果近九成（88.64%）的銀行認為應予以公開；其中認為應配合銀行資訊揭露狀況公開部分審查結果者，佔 65.91%；認為可加強市場制約功能者佔 22.73%，僅 11.36%的銀行認為此項公開可能對市場穩定性造成衝擊。
- (4) 對未符審查標準之補正程序，業者建議宜採措施依序為：
- 先與銀行高階主管洽談後，再決定補正項目
 - 依審查結果通知銀行應補正項目，並說明補正之理由後限期改善
 - 逕依審查結果通知銀行應補正項目，並限期補正
- (5) 針對上述補正期間，有 75%的銀行認為應依個案情節，訂定不同補正期限；9.09%的銀行認為自接獲補正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補正；6.81%的銀行認為應自接獲補正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另認為自接獲補正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及三個月內補正者各佔 4.55%。

3. 結論與建議

- (1) 八成銀行認為主管機關應「及早干預」，且「及早干預」時點以贊同最低資本比率加計 1%者所佔比率最高。

- (2) 大多數銀行認為對改善銀行資本適足狀況效益最大之監理措施，依序為：
- 要求改善管理環境、風險評估及資本配置之流程
 - 進行密集性監理
 - 要求銀行限期提報增資計畫
- (3) 多數銀行認為主管機關應按銀行低於最低資本適足率程度之不同，採取不同之導正措施。
- (4) 近九成銀行認為主管機關宜將各銀行之監理審查結果予以公開，對於未符審查標準者宜先與高階主管洽談後，再決定補正項目。對於補正期限近七成五的銀行認為依個案情節，訂定不同補正期限。
- (5) 部分銀行建議，未來實施 Basel II 監理審查程序有關銀行應配合建立之機制，監理機關應考量我國金融業現況及特性，提供銀行具體之指導原則，以協助銀行建立有關機制。

二、國外監理機關審查現況

(一) 美國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對銀行風險管理及資本適足性之監督，主要以風險為重心之金融監理程序為主，其包括動態性及持續性之監督，並配合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及「立即導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以督促銀行積極改善風險管理缺失及強化資本狀況。茲分別說明如下：

1. 以風險為重心之金融監理

為因應金融環境大幅變動及金融機構風險加劇，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已於多年前改採以風險為重心或導向之金融監理，例如美國財政部金融局(OCC)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發布「大型銀行監理手冊(Large Bank Supervision, Comptroller 's Handbook)」，聯邦準備銀行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發布「大型金融機構之風險監理架構(Framework for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of Large Complex Institutions)」，均是將監理重心放在銀行經營風險最大之業務，以提升金融檢查效率。

茲以聯邦準備銀行對大型銀行監理為例，其動態性監理程序包括六個步驟(表 1)，以集中注意力於銀行風險最大之業務，並評估銀行風險管理是否適當辨認、衡量、監督及控管風險。其中對銀行之風險評估，主要係綜合評估銀行整體風險環境、內部風險管理制度之可信賴度、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及各重大業務隱含之風險(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聲譽風險等)，以決定風險評等(表 2)，作為擬定監理計畫及執行實地檢查之重要依據。

表 1：以風險為重心之金融監理六步驟

基本監理步驟	監理報告名稱
瞭解金融機構	個別金融機構概況分析報告 (Institutional Overview)
評估風險	風險矩陣表 (Risk Matrix) 風險評估報告 (Risk Assessment)
規劃及擬定監理活動時間表	監理計畫 (Supervisory Plan) 檢查計畫 (Examination Program)
定義實地檢查之範圍及內容	檢查範圍備忘錄 (Scope Memorandum) 進駐檢查通知函 (Entry Letter)
執行實地檢查程序	功能性實地檢查標準程序 (Functional Examination Modules)
報告檢查結果	檢查報告 (Examination Report)

表 2：綜合風險評等原則

風險管理系統	交易活動隱含風險大小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綜合風險評等		
弱	低或中	中或高	高
可接受	低	中	高
強	低	低或中	中或高

2. 實地檢查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於實地檢查時強調銀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重要性，聯邦準備銀行並自一九九六年起對銀行風險管理

及內部控制之適當性給予正式監理評等，並列入 CAMELS 檢查評等中「管理能力(M)」之重要評估指標。

檢查人員評估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品質時，主要考慮(1)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積極監督；(2)適當之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3)適當之風險衡量、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及(4)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等。

另有關銀行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法定最低標準為 8%，金融監理機關實地檢查時須評估銀行資本適足狀況，除要求符合最低標準外，因該比率未考慮個別銀行之資產組合品質或其他暴險（如利率、流動性、作業風險等），監理機關通常會因應個別銀行狀況，要求銀行維持高於最低標準之資本適足率。另第一類資本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資產總額)最低為 3%，原則上僅 CAMELS 評估為 " 1 " 等級之堅強銀行（亦即風險充分分散、資產品質良好、流動能力強、獲利佳）才適用 3%，其他銀行則通常被要求比率比 3%高約 1-2%，以因應營運或財務不健全增加之風險。

監理機關檢查銀行資本適足性時，除確認申報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資料之正確性、資本內容及風險性資產適用權數及計算過程是否有誤，並確認資本適足比率是否符合最低標準及與同業平均比較外，並且就下列因素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深入評估分析：

(1) 管理政策之影響

管理政策包括策略性規劃、業務成長計畫、股利政策、增加資本之來源及可能性等，檢查人員需評估上述因素對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衝擊。

(2) 財務狀況

銀行財務狀況亦將影響其資本適足性，例如資產品質惡化及準備提列是否適足將影響資本適足實況；資產組合未分散及積極承擔風險之銀行，也會被要求持有更多資

本；獲利情況惡化或利率風險管理不佳，均將不利衝擊銀行資本適足性，均是檢查人員評估重點。

(3) 資本改善計畫是否適當及確實執行

對於適用立即糾正措施之銀行，檢查人員應評估其改善計畫是否適當且合理可行。

(4)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當性

若銀行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時，監理機關要求增提將減少盈餘，而影響銀行資本適足性。

(5) 徵提擔保品及保證所提供之信用增強

因目前資本適足率規定承認之擔保品及保證降低信用風險之種類有限，銀行持有其他種類擔保品或保證，確實可能降低銀行信用風險，但不被資本規範認可，檢查人員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性時，亦應將該項因素納入考量。

(6) 銀行股價市值

檢查人員應瞭解銀行股價變動及其價盈比之合理性，當銀行股價持續被低估時，可能影響投資人對該銀行信心，不利銀行自資本市場籌措資金。

(7) 超額之次順位債券

若銀行發行之次順位債券超過限額而未計入資本，因其亦具資本支撐效果，亦應納入評估考量因素。

(8) 未實現資產增值

銀行持有部分有價證券投資或不動產，其公平價值可能超過帳面價值而有未實現利益，但未計入合格資本，檢查人員應瞭解該資產特性、評價合理性、資產市場性及變現可能性，評估其對資本適足之影響。

3. 場外監控

對資本適足之場外監控，銀行須按季向監理機關申報資本內容、風險性資產總額、超額備抵呆帳等資料，除列入聯邦準備銀行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預警系統，作為經常性場外監控之用外，監理機關並對資本不足機構加強監督，甚至採行正式或非正式之強制性監理措施，要求銀行積極改善。

4. 立即導正措施

美國監理機關為對資本不足之銀行及早採取積極措施，以避免其情況惡化甚至倒閉，自 1991 年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案 (FDICIA) 通過後，對參加存保之存款機構，依資本適足情形分為資本良好、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等五類（表 3），並依資本不足程度採行強制性之監理措施，如更換負責人、限制分支機構設立、新種業務經營、資產成長、股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發放、關係人交易等（表 4）。此種及早干預以避免銀行資本降低而危及生存之作法，即與新資本協定中監理審查程序原則四之規定類似。

表 3：資本等級分類

資本等級	風險性資本比率 (註 1)	第一類風險性資本 比率(註 2)	槓桿比率 (註 3)
資本良好機構	大(等)於 10%	大(等)於 6%	大(等)於 5%
資本適足機構	大(等)於 8%	大(等)於 4%	大(等)於 4%(註 4)
資本不足機構	小於 8%	小於 4%	小於 4%(註 5)
資本顯著不足機構	小於 6%	小於 3%	小於 3%
資本嚴重不足機構	有形淨值(Tangible Equity)占總資產比率小於 2%		

註：(1)風險性資本比率(Total Risk-Based Capital Ratio)：資本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

(2)第一類風險性資本比率(Tier 1 Risk-based Capital Ratio)：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

(3)槓桿比率(Leverage ratio)：第一類資本/資產總額平均數。

(4)或槓桿比率等於 3%，但該機構最近連續幾期檢查報告綜合評等為第 1 級者。

(5)或槓桿比率小於 3%，但該機構最近連續幾期檢查報告綜合評等為第 1 級者。

表 4：立即導正措施

資本等級	強制性監理措施	選擇性監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良好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從事資本分配或支付董監事經理人酬勞後有成為資本不足機構之慮，則不得為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處於不安全或不穩健之狀態，或從事不安全或不穩健之業務時，監理機關可將其資本評等降為資本適足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適足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處於不安全或不穩健之狀態，或從事不安全或不穩健之業務時，監理機關可對其採取「資本不足機構」之強制性監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不足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從事資本分配，包括支付股息或贖回股本。 禁止任何具有控股權者支付管理諮詢服務費用。 由各所轄金融監理機關加速監理並定期覆核其資本改進情形。 提出資本重建計畫，並經母公司保證。 季平均總資產不能超過上季平均總資產。 未經核准，不得承購金融機構、設立分支機構或經營新金融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處於不安全或不穩健之狀態，或從事不安全或不穩健之業務時，或監理機關認為必要時，可採取「資本顯著不足機構」之強制性監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顯著不足機構 未提出或未履行資本重建計畫之資本不足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資本不足機構 並須採下列一項或多項之特定監理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售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與其他機構合併。 限制與關係企業間交易。 限制存款利率之給付。 限制資產成長。 限制從事風險過高之業務。 要求撤換或重新選任董事或高級主管。 限制控股公司進行資本分配。 要求放棄對有破產之慮之關係企業股權。 限制主管人員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時得採取「資本嚴重不足機構」之強制性監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資本不足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資本顯著不足機構 從事下列活動須經監理機關事先核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入正常業務外之重大交易，如投資、擴充營業、出售資產等。 對高度槓桿交易提供融資。 修改公司章程或業務細則，除非基於遵循法令之需要。 會計方法作重大改變。 給付超額報酬或紅利。 對新債務或展期之債務支付之利率超過同地區一般利率水準。 禁止對次順位債券給付本息。 進行接管 (Conservatorship) 或清算 (Receivership)。 	

資料來源：「金融創新、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曾國烈，85年5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5. 利率風險管理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對於銀行利率風險之管理，主要係依據一九九一年通過施行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案（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 FDICIA）第 305 條：監理機關必須建立一套監督利率風險並調整其資本計提標準之系統以反映銀行之利率風險。

對此，美國監理機關先後發布 Advance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ANPR)，徵求各界廣大之意見。歷程如下：

(1)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 ANPR：

- 監理機關應建立一套監理衡量銀行利率風險之系統，以及以該系統為基礎所需計提之資本需求。
- 此監理衡量系統利用平均期限模型之利率風險公式，衡量利率增減變動對銀行經濟價值之影響，並假設市場利率在 100 基點上下平行移動。
- 如銀行暴險超過一定門檻（相當於其總資產之 1%），監理機關將要求銀行補足經濟價值之預估變動超過門檻以上之資本。

(2)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四日 ANPR：

對於一九九二年之 ANPR，監理機關收到大約 180 件意見，多數意見關注監理衡量系統之正確性以及以此為基礎之資本計提方式。因此監理機關依據相關意見修正如下：

- 低風險之銀行可豁免監理衡量系統之適用。
- 監理模型修正，包括對於利率上升及下降之不同環境給予不同之風險權數；無到期日存款之明確處理方式；分期償還及非分期償還金融工具之報告；增加時間帶以求精確等。
- 銀行得以自有模型為基礎計算資本需求。

· 建立二種評估資本方法，包括利率風險應計提之最低資本需求，以及以個案為基礎衡量質與量因素之風險評估方式。

(3)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日公布之法則 (final rule):

美國監理機關一直試圖將針對利率風險應計提之資本納入以風險為基礎之資本標準中，惟因各界對於前開建議仍有所質疑，包括僅著重利率變動對銀行經濟價值之影響，而忽略對盈餘之影響，且監理衡量系統劃一及簡易之假設無法適用於所有銀行等。

考量標準化衡量系統之準確性及複雜性，以及業界對於衡量利率風險技術之持續發展。美國監理機關一九九五年八月二日發布利率風險管理之法則，不採取標準化之利率風險計提資本方式，而採取以個案為基礎衡量質與量因素之風險評估方式 (Risk Assessment Approach) 簡述如下：
· 質之因素 (健全的利率風險管理要素)

監理機關持續評估銀行對於利率風險是否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程序。依據 Joint Agency Policy Statement on Interest Rate Risk，健全的利率風險管理要素包括：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

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 (含政策及程序之訂定、確認；衡量風險之系統；監督及報告暴險之系統；內部控制及稽核程序等)

建立與銀行規模相當之風險額度

建立利率風險衡量系統 (需包括市場利率變動之情境分析，例如市場利率劇烈變動上下 200 基點震盪)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取得即時且詳盡之報告

有效的內部控管及稽核系統

- 量之因素

監理機關利用 Call Report 及不同之經濟指標及資訊等工具，辨識銀行是否擁有過高之風險。

- 糾正措施

監理機關如發現銀行風險過高或風險管理程序不佳時，將會對銀行採取增資、強化風險管理技術、改善管理資訊及管理系統、降低暴險程度等糾正措施。

(二) 英國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屬公法人，透過財政部向英國國會負責，但獨立行使金融監理職權。FSA 為使監理資源運用更有效率，採行以風險為基準之金融監理制度(Risk-based Approach to Supervision)，並強調「個別銀行資本適足比率架構」(Individual Capital Ratios Framework, ICRF)及監理程序透明化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1. 以風險為基準之金融監理制度

(1) 風險評估程序

FSA 採行以風險為基準之金融監理制度，使用一套風險評估程序(表5)，持續地評估銀行受各項衝擊及可能因素之影響程度。

FSA 認為可能不利影響金融監理目標¹之風險包括：

- 銀行策略
- 業務隱含風險(如信用、市場、作業風險)
- 財務穩健度

¹ FSA 揭示四大監理目標，包括 1. 維持大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2. 促進大眾對金融體系之瞭解；3. 適度保護消費者權益；4. 協助降低金融犯罪。

- 銀行顧客及產品服務特質
- 內部控制系統及遵循文化
- 有效降低風險之組織結構
- 經營管理者

FSA 綜合評估上述因素後決定監理優先順序及所需採行監理措施，並將風險評估結果及應採改善措施通知銀行。銀行必須對評估結果保密，除有權知道之外部稽核外，不得對外公開。

表 5：風險評估步驟及監理執行方式

風 險 評 估 步 驟	監 理 執 行 方 式
1：初步評估銀行對監理目標之可能衝擊	1：場外覆核
2：評估該衝擊發生之可能性	2：與其他監理機關聯繫
3：由評估小組進行風險及資本配置評估	3：與銀行管理階層及其他代表會議
4：將評估結果及應採取改善措施通知銀行	4：實地檢查
5：若有必要，持續評估該銀行	5：檢視及分析定期申報報表
	6：覆核過去業務
	7：監控交易情形
	8：請稽核人員進行查核
	9：請專業人員進行查核

(2) 風險衡量範圍

FSA 在衡量銀行風險時，除評估銀行簿信用風險、利率風險、負債面風險及交易簿市場風險外，也考量風險集中、取得資金能力、內部控制、法律與作業風險等多項不易量化之風險因素（表 6），並要求銀行執行壓力測試 (stress tests) 及模擬測試 (scenario tests)，以確保銀

行面臨該些情境時仍有足夠資本因應，其監理理念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頗為接近。

表 6：決定資本適足比率考量之風險因素

Banking Book <i>Business Risk</i>	Trading Book <i>Business Risk</i>
Section 1 – Model Fit Interest rate risk in the banking book Settlement risk Credit risk Risks on the liability side Interaction between credit and market risks Legal, Operational & Other business risks	Section 1 – Model Fit Market Risk Incremental capital for large exposures Underwriting CAD1 & CAD2 Models Legal, Operational & Other business risks
Section 2 – Concentration/Operating Environment Concentration Access to capital Consolidation Infrastructure	Section 2 – Concentration/Operating Environment Concentration Access to capital Consolidation Infrastructure
Banking Book <i>Control Risk</i>	Trading Book <i>Control Risk</i>
Section 3 – COM factors Internal controls Organisation Management	Section 3 – COM factors Internal controls Organisation Management

2. 個別銀行資本適足比率架構

FSA 對英國銀行最低資本適足率之要求為 8%，惟此最低比率僅適用於風險充分分散、風險控管系統堅強且已涵蓋所有風險之銀行，倘銀行未符合上述條件，FSA 將依據「個別銀行資

本適足比率架構」(ICRF)規定，要求銀行提高比率至 8%以上。

另為及早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Pillar 2 監理審查程序要求「監理機關應審查及評估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的計提及策略，並有權要求銀行維持資本高於最低標準」之規範。除上述原有之資本適足性規定外，FSA 於 2002 年 5 月發布「個別資本適足準則」(Individual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草案，計劃未來由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保險公司及投資機構）進行「內部資本評估」(Internal Capital Assessment)，以評估第一支柱中未適當涵蓋之經營及控制系統風險，並計提額外資本因應之。

當監理機關認為銀行無能力進行內部評估，或經營或控制系統不適當以致無法涵蓋所有風險，而有必要計提更多資本時，將採行「補充資本評估」(Supplementary Capital Assessment)，與銀行溝通其內部資本評估可能缺失及應改進之處，或採取其他監理措施，以積極督促銀行改善。有關個別銀行資本評估流程請參考表 7。

3. 銀行簿之利率風險

FSA 並未將銀行簿之利率風險納入資本需求之計算，惟依據上述「個別銀行資本適足比率架構」(ICRF)之規定，FSA 將評估包括銀行簿利率風險在內之各項風險，以決定是否要求個別銀行提高其資本適足率至 8%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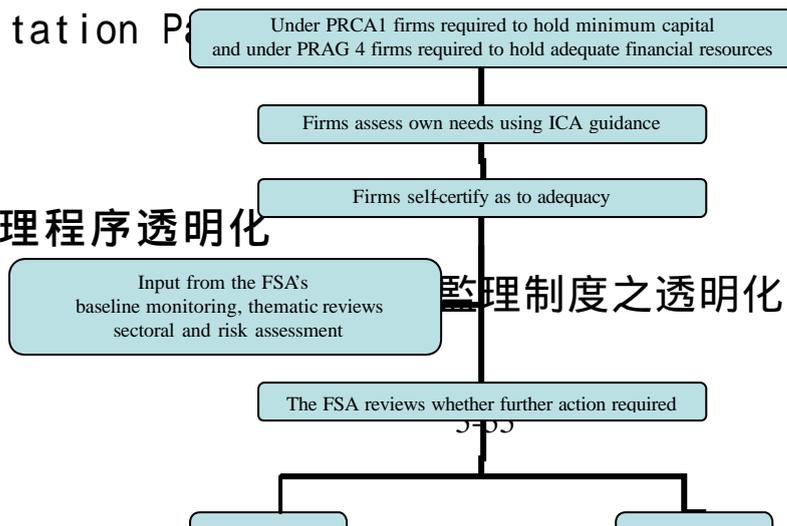
FSA 對於銀行簿之利率風險衡量重點如下：

- (1) 暴險之金額與銀行之資本基礎
- (2) 藉由交易簿避險之曝險範圍
- (3) 利率風險之來源及持有部位之複雜度
- (4) 風險之特性（例如重新定價之敏感度）
- (5) 超出銀行政策範圍之利率風險部位

表 7：內部資本評估流程圖

資料來源：FSA Individual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 Consultation Paper

4. 監理程序透明化



監理制度之透明化，應包含監理及

決策程序之揭露。其作法包括：

- (1) FSA 董事會日常開銷係由銀行業者繳納之會費來維持。其獨立行使職權，並在有效監理、監理透明及避免濫用職權間取得適度平衡。另依「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 and Markets Act, FSMA) 設立監理決策委員會 (Regulatory Decision Committee, RDC)，其成員屬非專職性質，來自各金融機構高層專業之退職人士及社會公益人士 (public interest members)。RDC 之職權包含：經 FSA 否決申請案之再審核，營業項目之重大改變、懲戒案及有關業者基本紀律之決策，其中對業者是否採取民事或刑事訴訟之程序，則通常由主席決定。
- (2) 當企業或個人對 RDC 或 FSA 之裁決不服時，有權向大法官 (The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主持之法庭上訴，另 FSA 亦建議設置獨立之調解組織，以避免冗長及花費龐大之訴訟程序。
- (3) FSA 並將有關法規編輯成三本指導手冊：
 - 申請作業流程手冊：主要是說明有關申請作業之程序，包含：企業或個人從事金融相關業務之申請案、設立分行及在英國越區營業等。
 - 監理手冊：說明核准成立後之監理程序。包含：法定營業項目之變更、主要股東變更及獨立查核人員之任用等。
 - 糾正措施手冊：說明使用糾正措施之狀況，其中不僅有懲戒，尚包含以刑事訴訟及強制命令來防止非法之投資及其他金融業務，如涉及操縱市場更將採取民事訴訟。

(三) 加拿大、香港

1. 加拿大

加拿大金融監理總署 (OSFI) 及存款保險公司 (CDIC) 依 OSFI 法及 CDIC 法所賦予的權力，可在金融機構發生問題時即介入管理，目的在減少存款人及其它債權人的損失。根據「金融監理機構介入金融機構經營之指引」，介入的程度分為以下四種等級：

(1) 階段 0 (正常階段) — OSFI 及 CDIC 依職權採取例行監理作業。

(2) 階段 1 (早期警示) — 由於缺乏政策與規範，或現有的作業方式與狀況將使金融機構未來有惡化至階段 2 的可能，故藉由早期改正以避免持續惡化，其監理措施包括：

階段 1 監理措施

OSFI 的作業內容 / 介入	兩機構間的配合作業與責任	CDIC 的作業內容 / 介入
1. 要求金融機構之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採取改進行動	1. 會同要求提出改進方案並訂定時程表	1. 辦理風險評估專案檢查
2. 增加對銀行之監控	2. 按月共同討論改進情況	2. 要求提出改進計畫
3. 辦理專案檢查 (費用由銀行負擔)		3. 無法改善時將提高存款保費費率

(3) 階段 2 (有持續經營或流動性之潛在風險) — 雖無立即性風險，惟若未立即解決，將惡化成嚴重問題，如：金融機構資本與準備需求可能不足、資產品質或獲利性持續惡化、表外風險過高、收益變差或損失增加、營收報告不實、流動性薄弱、管理及內控欠佳 (包括實際違反健全經營與財務作業準則)、所有權人財力薄弱、成長

過快、無法符合法令要求、信用評等降級、系統性問題等。

階段 2 監理措施

OSFI 的作業內容 / 介入	兩機構間的配合作業與責任	CDIC 的作業內容 / 介入
1. 正式告知列入觀察名單 2. 增加專案檢查之範圍與頻率(費用由銀行負擔) 3. 加強改進方案內容並密集追蹤其進度 4. 限制部分業務，如：支付股利或經理人酬勞、存款利率的訂定、限制放款或投資、取得資金的管道	1. OSFI 以正式報告通知 CDIC 2. 列入觀察名單 3. 每月討論改進進度 4. 開始進行緊急應變規劃	1. 採取更嚴密監控 2. 無法改善時得經財政部許可終止存款保險契約

(4) 階段 3 (未來財務有惡化趨勢) — 前述問題若無立即導正措施，未來財務之健全及資本支撐將有實際的威脅。

階段 3 監理措施

OSFI 的作業內容 / 介入	兩機構間的配合作業與責任	CDIC 的作業內容 / 介入
1. 正式通知金融機構的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問題的嚴重性 2. 再增加專案檢查之範圍與頻率(費用由	1. OSFI 發現任何新事件或新進展均正式通報 CDIC 2. 兩機構共同討論相關作業	1. CDIC 在財政部許可下得終止存款保險契約 2. CDIC 挹注資金 3. 要求辦理重整

OSFI 的作業內容 / 介入	兩機構間的配合作業與責任	CDIC 的作業內容 / 介入
銀行負擔) 3. 將監理工作移轉給 OSFI 的特別小組 4. 監管 5. 要求增資及限制某些業務或作業 6. 密集監理 7. 擬訂緊急應變計劃		

(5) 階段 4—無生存能力/有重大流動性危機—嚴重的財務困難短期內無法改善，如：經營失敗或巨額損失、或已符合法定接管條件等。

階段 4 監理措施

OSFI 的作業內容 / 介入	兩機構間的配合作業與責任	CDIC 的作業內容 / 介入
1. 擴大業務限制範圍 2. 採取更多介入管理措施 3. 接管	1. 共同研擬介入措施並告知相關監理機關 2. 要求辦理清算	終止存款保險契約

2. 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採用「持續監理」（continuous supervision）之監理模式，包括進行實地檢查、非實地檢查、召開審慎監管會議、與外聘審計師合作，以及與其他監管機構交換資料等方式，以期及早發現問題所在，防患未然。HKMA 採納「CAMEL」評等系統來識別認可機構於財務狀況、遵行法令，以及整體營運系統方面是否出現問題，而需要 HKMA 特別留意。

另 HKMA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布「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的非法定指引），其對利率風險採取的監管制度雖以一九九七年九月巴塞爾委員會所發出的「利率風險管理原則」文件內的原則及執行手法為藍本，惟已採納新協定之部分內容，例如要求銀行應進行上下 200 基點的標準利率震盪等。

爰以下按實地檢查、非實地檢查及審慎監管會議、與外聘審計師舉行三方聯席會議、利率風險管理等四項議題分別述之：

（1）實地檢查

對個別機構進行實地檢查，審查範圍可以是針對某些業務，以至對機構的運作進行全面的檢討。

（2）非實地檢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由於實地檢查每隔一段時間才進行，為達到「持續監理」之目標，除了實地檢查外，HKMA 還會對每家機構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非現場分析，以及評估機構的管理素質，包括風險管理的政策和制度。

非實地檢查之範圍，由定期分析金融機構不同範疇業務的統計資料報表，以至對金融機構全年業績和財務狀況進行全面檢討。

完成非現場審查後，HKMA 通常會派員與有關金融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舉行審慎監管會議。遇有特別事項，HKMA 也會與個別金融機構的各級管理人員保持密切聯繫。

(3) 與外聘審計師舉行三方聯席會議

與內部和外聘審計師進行合作討論，為監管過程之另一重要環節。通常年度審計完成後，HKMA 便會連同金融機構及其外聘審計師舉行每年一次的三方聯席會議，討論事項一般包括年度審計報告、準備金充足程度，以及遵守審慎標準與《銀行業條例》的情況。

鑑於金融及經濟環境不斷轉變，HKMA 為確保銀行監理制度有效運作，已開始制定以風險為基準之監管制度和品質保證計劃，以重新評估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辦法及內部管控措施的品質，然後對有關機構給予風險管理評級，並計入 CAMEL 評等之管理與相關組成項目內之因素。

(4) 利率風險管理

HKMA 發布之「利率風險管理」指引除說明如何監管金融機構的利率風險及監察其利率風險水平外，並建議金融機構本身的監控方式，分述如下：

利率風險的監管制度

金融機構須按季提交「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有關香港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及填報指示，請參閱附錄三），以申報最新及全面的利率風險承擔資料。該項利

率風險申報表分別依附息資產、付息負債及表外部位分成數個期別，再依據前述淨部位計算利率上升200基點對銀行盈利以及經濟價值之影響。

盈利分析法

HKMA根據利率風險申報表內所填報的重新定價部位，評估一旦利率變動200基點，金融機構的盈利在未來12個月受到的影響，並依據利率風險申報表內的兩個假設壓力情況（付息資產浮息利率上升200基點以及付息資產管理利率下跌200基點，其他利率維持不變等二項假設），以評估主要市場利率之間關係的變化對金融機構盈利的影響（假設這些變化分別維持1個月、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

另HKMA按金融機構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對於重新定價風險及基差風險會導致盈利顯著減退的金融機構而特別注意。

經濟價值分析法

目前HKMA雖未規定金融機構須按銀行帳冊的利率風險持有足夠的資本，但HKMA將會評估金融機構是否具備足夠資本以承受本身的利率風險水平，以及該等風險會否對其日後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為方便監督金融機構的利率風險及資本充足程度，HKMA已在利率風險申報表中模擬金融機構所填報的利率風險受到一個200基點平行式的標準利率衝擊，並計算此衝擊對其經濟價值造成的影響。

若對金融機構的銀行帳冊施以標準利率衝擊後，該機構的利率風險會使其經濟價值下跌相當於資

本基礎的20%以上，HKMA將會特別注意這類風險較大的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程度。依據每宗個案的情況，可能要求金融機構加強其資本狀況或降低其利率風險（如透過對沖或重組現有業務等方法）。此外，金融機構亦可能須符合利率風險方面的額外申報規定。

金融機構本身的監控

HKMA認為穩健的利率風險管理應由金融機構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有效的監控，董事會可指派資產及負債委員會（通常由高級職員組成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制定利率風險政策及策略，並適當劃分利率風險管理程序的主要職責。

此外，HKMA並要求金融機構應明訂利率風險管理程序，並與其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稱。利率風險管理程序應包含新服務及業務潛在利率風險之辨識、利率風險計算制度之建立、壓力測試、利率風險限度以及內部控制及獨立審計等。

肆、國內外銀行之風險管理實務作法

一、我國銀行風險管理實況暨與Basel 標準差異調查

為瞭解國內銀行業現行有關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計提及風險管理（含銀行利率風險）實施概況，本組以問卷方式調查國內銀行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之作業現況，與 Basel 揭示風險管理準則之差異，及其將採取之改善措施與預計時程。以下茲就本次問卷之重要發現，分銀行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銀行利率風險管理與監理二部分說明如下。另問卷內容之統計分析，請參閱附錄二。

（一）銀行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

1. 對 Basel 之瞭解程度：

依問卷調查顯示，約八成銀行對 Basel 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計提及監理審查程序相關規定，尚止於約略瞭解階段。對於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計提，目前銀行擬訂之因應對策，主要包括人員培訓、軟硬體投資、組織結構調整及流程設計規劃等，顯示該四項係銀行界普遍認為不足且亟待改善之處。

2. 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作業現況：

（1）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之監督

- 近五成銀行每月定期向高階管理者呈報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視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向董事會呈報但頻率較低。
- 值得注意的是，逾六成銀行表示無論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者呈報有關銀行承擔之風險屬性、風險程度及是否有充分資本支撐等資訊，均尚無法適時反應其潛在風險。顯示該等銀行呈報資訊內容之充實，仍待未來各項風險管理建置完成後始得改善。

- 近三成銀行目前尚未設置專責單位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性，另近四成僅以內控或稽核方式進行事後管理。究其尚未建置銀行之風險管理程序的原因，逾六成銀行表示待主管機關有明確規範後據以辦理。

(2) 健全適足資本計提作業

- 依 Basel 對銀行資本評估程序之相關規定，應包括：

建立一套內控、審查與稽核之程序，以確保整體管理程序之真實性；

確保銀行可以辨識、評估及報告所面臨之主要風險；

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之作業程序；

制定一套作業程序使資本計提水準符合銀行風險程度。

上述四項規定，調查結果顯示，銀行現行作業均明顯不足且僅集中於第一項；另逾五成銀行表示對於不足之處，將在既有架構上進行補強措施。

- 銀行目前尚未能夠建立一套健全之資本評估程序之主要原因，係內部缺乏適當的人力資源及建置成本過高，惟未來將以自有人力並配合顧問公司輔導方式補強。

(3) 完整的風險評估

- 信用風險管理

調查結果顯示，半數銀行尚未建置依產業別、地區別、集團別等之資產組合分析及大額暴險與風險集中程度評估；另絕大多數銀行未建置符合 Basel QIS3 定義之信用評等系統及證券化/複雜性信用衍

生商品控管，且大部分銀行未訂有預定完成期限。顯示本國銀行為符合 Basel 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所需努力之處仍多。

- 流動性風險管理

 - 逾八成銀行已定期執行缺口分析。

- 市場風險管理

 - 逾九成銀行尚未進行 VaR 及壓力測試。

- 其他風險（主要為作業風險）管理

 - 因屬 Basel 風險管理新範疇，絕大多數銀行表示暫未考慮或未來將採行。

(4) 監督及報告

- 大多數銀行透過不定期召開會議方式，向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提報重要風險狀況及資本需求情形，惟對於衡量資本評估系統所使用主要假設條件其敏感度及合理性則未著墨。

- 大多數銀行表示，目前尚未建立一套充分之系統以監督及提報風險狀況，主要原因係基於資料庫建置不易及內部缺乏適當的人力資源。

(5) 內部控制檢視

- 近八成銀行由內部與外部稽核執行檢視風險管理流程或衡量方式；另近七成銀行目前建立之內部控制系統，未含確認銀行已建立風險評估系統及依風險程度配置資本之系統兩部分。

- 多數銀行檢視風險管理程序之範圍，僅止於大額暴險與風險集中程度及銀行資本評估過程之妥適性，未包括檢視銀行評估過程所輸入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評估過程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與有效性、及

壓力測試、假設條件、輸入資料分析等。

3. 結論與建議

- (1) 鑒於國內目前銀行多數對 Basel 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計提及監理審查程序尚止於約略瞭解階段，值此第三份諮詢文件（CP3）已於今年四月底定案之際，國內銀行應加強對相關規定之熟悉程度，俾利及早擬訂因應對策。
- (2) 由前述根據 Basel 嚴謹之監理審查程序檢視各銀行作業現況之問卷統計分析顯示，各銀行所須改善或補正之處仍多之現象推估，未來 Basel 之實施將對國內銀行業之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等現行作業衝擊甚鉅。
- (3) 針對上述衝擊，銀行如欲改善將涉及整體組織架構之調整、風險管理之建置、作業流程之改造、呈報層級之提升及內控制度之檢討等層面，各銀行恐非短期內得以完成。各銀行因應之道，將採以自有人力並配合顧問公司輔導方式，重新評估、建立新的監督程序或在既有架構上進行補強措施。
- (4) 值得注意的是，銀行尚未建置相關風險管理系統與程序之困難處，除因銀行資料庫建置不易、建置成本過高及內部缺乏適當的人力資源等因素外，逾六成銀行表示仍俟主管機關有明確規範後據以辦理。故早日將 Basel 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等規定納入本國相關法規俾利銀行遵循，實為主管機關應著手規劃之重要課題。
- (5) 另依本問卷調查顯示，未來 Basel 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規定適用本國銀行後，各銀行預估其資本適

足率均較目前為低且集中於 9-10%。由於本問卷未調查各銀行風險評估未來所將採行之方法，其資本適足率降低之原因，究屬因 Basel 新規定對銀行各項風險評估透明化、細緻化致資本計提支撐將嫌不足，抑或銀行將採行內部評等法以減少資本計提，尚待未來進一步實證研究。

（二）銀行利率風險管理與監理

1.我國銀行利率風險管理實況

（1）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對利率風險之監視

- 董事會或指定之委員會對於銀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之核准與定期評估方面，有七成以上之銀行已符合 Basel 規範。顯示銀行董事會及經營階層對於利率風險的管理，已有相當的認知。
- 高階主管對於銀行利率風險的管理，在資料的明細及定期評估的掌握方面，受限於系統或高階主管重視程度的不足，大約只有五成達到 Basel 之標準。
- 在獨立的風險管理功能方面，近七成的銀行已成立委員會或其他具有獨立性的風險管理功能單位；但對於該行利率風險的掌握度，約只有六成風險管理人員能完全掌握，另有一成銀行則是連利率風險衡量人員都沒有。

（2）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有八成的銀行已訂定限制與控管利率風險的政策及作業程序，但其中僅六成對於決策額度的歸屬與責任以及避險策略、部位承擔等有做明確的界定。顯示銀行在利率風險之控管上，仍有待加強。

(3) 利率衡量與監督系統

- 僅四成銀行清楚訂定銀行利率風險之作業額度，並經董事會核准與定期評估；另七成銀行尚未將額度分配到個別投資組合、營業活動或業務單位。顯示銀行對於利率暴險的掌握上，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 僅不到三成的銀行能完整衡量目前利率風險暴露的水準，並評估利率變動對銀行盈餘及經濟價值的影響；另僅二成銀行其利率風險衡量涵括所有實質上之利率風險（包括重新訂價、收益曲線、基點及選擇權之風險暴露），故未來若利率產生大幅度波動，將可能嚴重衝擊銀行盈餘。

(4) 內部控管與監理機關應取得之資訊

- 六成銀行針對其利率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定期綜合評估，其中九成由內部稽核負責；另目前多數銀行仍未聘有外部稽核從事利率風險之稽核。
- 半數銀行針對其利率風險管理作業之適足性與正確性定期實施獨立之查核並呈送主管機關，其中以「到期日／重訂價期差」為主要項目，至於「盈餘及經濟價值模擬預估」與「壓力測試」兩項目，目前僅一家銀行有實施定期查核。

(5) 適足資本與公開揭露利率風險

在銀行對公眾揭示之利率風險管理資訊上，超過五成揭示利率風險部位，二成揭示利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其餘有關使用模型之特質及壓力測試等之揭示，因涉及到模型及假設條件的複雜性，多數未揭示。未來銀行應強化風險管理資訊揭露之功能。

(6) 監理機關對銀行利率風險部位之監理措施

目前國內銀行約有四成尚無利率風險評估系統，且未以利率震盪來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性並計提資本者。顯示國內銀行有關利率風險評估系統之建置應為當務之急，且未來主管機關若將利率震盪結果納入管理措施，將對銀行的資本適足性產生較大之影響。

2. 結論與建議

- (1) 目前各銀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大多經由董事會核准，但在定期追蹤與控制這些風險是否符合銀行既定之總體政策方面似嫌不足。未來銀行應加強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對利率風險之監視。
- (2) 各銀行目前有關負責衡量與監控利率風險之人員對銀行面臨之各種型態的利率風險，尚未能完全瞭解與掌握。未來銀行應加強利率風險管理人員的專業訓練與管理能力。
- (3) 目前銀行對於利率風險之評估，多數以期差報表分析，未衡量利率水準變動對持有部位經濟價值之影響。未來銀行應加強利率衡量與監督系統，才能確實掌握利率風險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影響。
- (4) 有關利率風險評估系統，國內銀行目前已完整建置者並不多見，尤其針對利率震盪模擬分析，目前僅有極少數銀行有進行，惟尚無銀行據此評估其資本適足性並計提資本。故依據國內金融市場條件與銀行利率狀況妥善規劃建置內部利率風險評估系統，為銀行面對 Basel 利率風險管理與監理準則之當務之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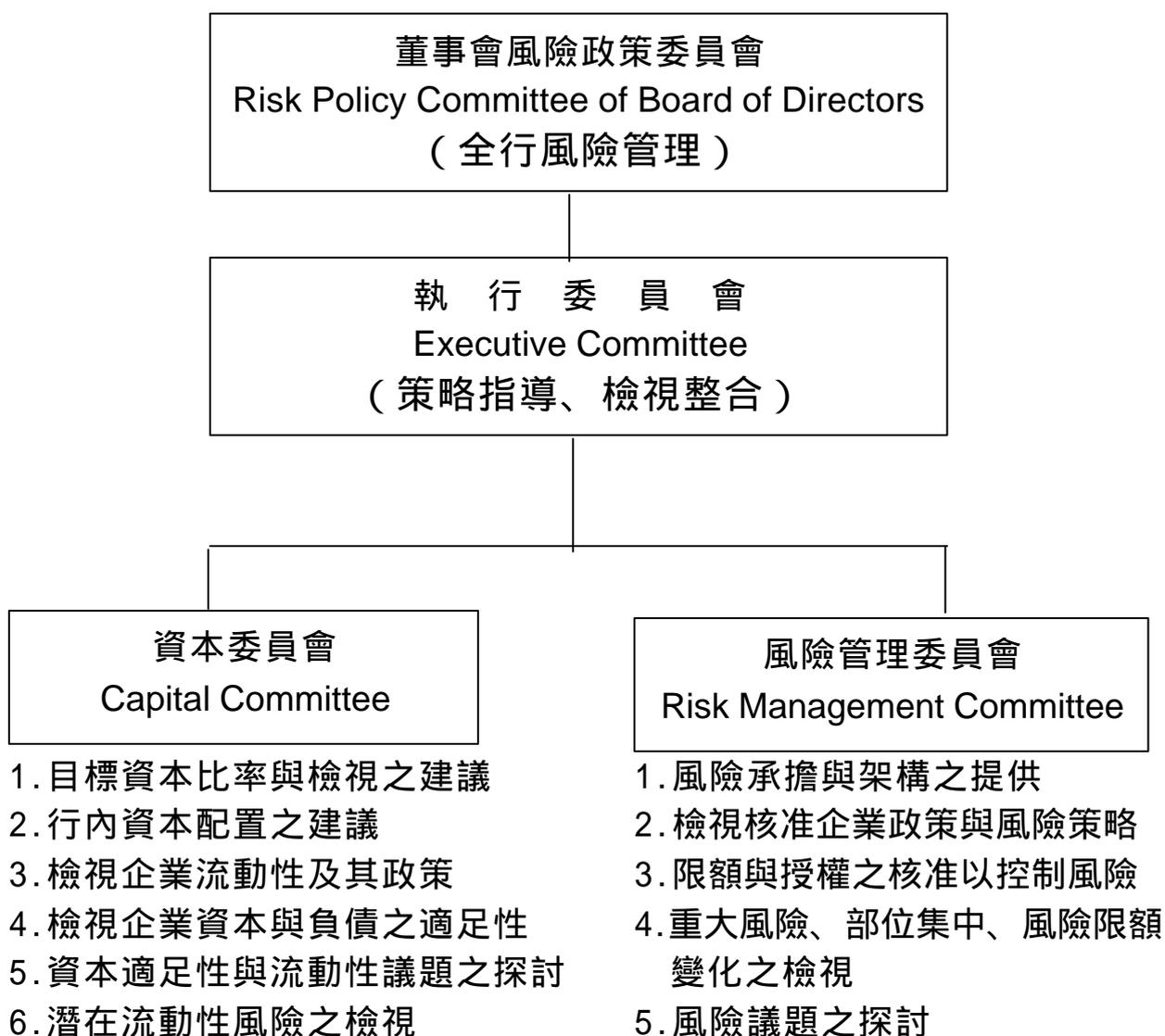
二、國際性銀行實務作法

(一) JP Morgan Chase

1. 風險管理原則

- (1) 定義風險管理範圍
- (2) 獨立的風險監督
- (3) 持續評估風險容忍度，並透過風險限額加以管理
- (4) 策略性分散投資風險組合
- (5) 有制度的風險評估及衡量，包括 VaR 及 Stress testing
- (6) 績效衡量，以決定風險調整後之資本配置

2. 風險管理架構



- (1) 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制定風險管理的政策，授權執行委員會執行，並檢討執行委員會下之資本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員會的管理政策與各項策略。
- (2) 執行委員會提供策略和風險檢視的指導原則，並負責風險暴露的整合。
- (3) 資本委員會重心在公司資本之規劃，包括內部資本配置和流動性風險。
- (4) 風險管理委員會重點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 (5) 資本與風險管理兩委員會在主要政策與風險暴露均有決策權。

3. 風險衡量方法

JP Morgan Chase 將風險衡量分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衡量方法分述如下：

(1) 信用風險：

- 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所有項目。
- 以統計方法估算「預期損失」及「未預期損失」。
- 依據預期損失及其波動性，提列風險調整後損失準備及配置風險調整後資本至各部門。
- 商業性放款著重於產業分析、客戶層定位及風險集中度控管。
- 消費性放款注重運用資產組合模型、信用計分(Credit Scoring)、信用風險成本計入產品價格之分析。
- 採行降低信用風險措施 - 如發行 CLO(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s)、信用衍生性商品 (如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 等。

(2) 市場風險：

- 包括利率及權益証券其交易簿部位(Trading Book)、外匯交易及商品其所有部位。

- 各項限額控管

 - 限度控制—獲利或資本的風險限度、損失限度、存續期間或缺口上限、交易量上限、選擇權上限。

 - 風險值(VaR) - 極端不利事件損失限額。

- 風險衡量方法

 - 名目本金衡量法(Nominal Measures)：

 - 以名目本金限額控管風險，適用於風險組合單純且部位不大之交易。

 - 風險值(VaR)：評估期間一天，信賴機率水準 95%。

 - 壓力測試：

 - 假設可能之最不利市場情況(自行假設參數)發生時對盈餘之影響。先作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就風險衡量模型中使用之參數，如資料、採用期間、步驟等，作敏感度分析。另外作情境分析假設某歷史事件重演對 VaR 之影響。

(3) 作業風險：

- 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訂定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目標，以決定風險偏好。

- 採行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自行評估、內部稽核)、降低風險措施(例如：IT 安全、法規遵循複核、保險)、加強每日操作管理(例如：前臺與後臺、增進效能、每日陳報、人員管理)等作業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整體銀行作業風險管理小組」(Corporate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Team)，目前正積極發

展一項新的方法來管理分析作業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 每日監控並擬定緊急應變計劃(Contingency plan)。
- 維持適當流動性，以應付未來 90 天之現金需求。
- 藉由資產証券化，增加流動性。
- 定期評估不具流動性之資產，評估出售、証券化等處分可能性。
- 管理重點包括準備部位管理、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搭配、未來籌資能力等。
- 長期流動性管理包括流動性計劃、長期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預測—考慮成長趨勢、季節性變化、循環性需求，流動性缺口管理及未來籌資能力分析。

4. 風險管理程序

(1)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係由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建立的政策和程序所指導，以確保風險被正確地估計、適當地核准而且不斷地檢測。
- 信用風險政策包括信用風險測量架構之建立、信用資本之分配、資產組合風險之評估及設定風險限額等。
- Chief Credit Officer 根據上述政策以監督及控管主要信用風險部門，執行信用風險作業程序及風險限額控管等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 每一主要事業單位均具備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功能，向 Chief Credit Officer 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報告執行情形。

(2) 市場風險：

- 所有部位均須以市價評估，並預測未來影響市場價值變動之因素。

- 透過一系列之限額規定控制市場風險。
- 採用名目本金衡量法 (Nominal Measures)、敏感度衡量法 (Factor-Sensitivity Measures)、情境模擬法 (Scenario Simulations) 及風險值 (VaR) 等計算市場風險，並每日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ing)。
- 壓力測試每月隨機進行一次，模擬情況定期更新。

(3) 作業風險：

- 董事會的「稽核委員會」及「風險政策委員會」維持完善的策略及控制架構，以提供良好的控制環境。
- 每一主要事業單位業務經理人負責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以有效管理作業風險。
- 加強全銀行正式溝通，包括作業風險定義、人員與責任、主要管理原則、管理資訊與技術等，以有效管理作業風險。

(二) 花旗銀行

1. 風險管理原則

花旗銀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係基於花旗全球多樣化事業活動獨立風險管理功能而建立。所有業務與風險管理係架構於下列七大原則：

- (1) 業務與風險管理的整合 - 風險管理係整合在業務計劃和策略之中。
- (2) 風險歸屬 - 所有風險及產生之報酬由各該事業單位管理與負責。
- (3) 獨立的檢視 - 業務單位與風險管理單位雙方同意並負責風險限額水準。
- (4) 政策 - 正式文書之風險管理政策。

- (5) 風險確認和衡量 - 以有系統的方法衡量風險,包括壓力測試。
- (6) 限制 (Limits and Metrics) - 所有風險在架構裡被有效管理。
- (7) 風險報告 - 明確的風險報告。

2.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之監督

其功能在負責建立集團衡量、核准、限額、報告風險之標準化。分述如下：

- (1) 事業單位之獨立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建立與執行事業單位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符合花旗集團之風險管理標準。
- (2) 花旗集團資深風險管理人員負責檢視企業的風險範圍,並決定適當的暴險水準和限額。
- (3) 風險由獨立的風險管理人員定期檢視,必要時,由董事會的委員會一同檢討。檢討內容包括現在的暴險水準與未來趨勢分析、市場變化和突發事件衝擊的評估。

3. 風險衡量範圍

- (1) 企業的信用風險 - 包括借款人暴露限額、評等、產業集中度和國家風險等。
- (2) 消費者信用風險 - 包括產品的集中、地區的集中和趨勢等。
- (3) 清算前交易對手風險。
- (4) 承銷風險。
- (5) 價格風險 - 包括盈餘或經濟變化的衝擊,以及利率、匯率、商品價格等之變動。
- (6) 流動性風險 - 包括資金集中和多元化策略。
- (7) 政策風險 - 因承銷、銷售、人壽保險策略與財產等政策產生之風險。

(8) 其他風險 - 包括法律、技術、操作和許可等。

4. 風險架構與政策

(1) 消費信用風險架構：

- 每一項消費性業務均須擬定業務一定要發展一個計劃，包括風險與報酬衡量、風險接受標準和營運政策等。
- 資深的業務經理負責自己業務的風險與報酬之衡量。
- 一種產品或業務的准駁，係依據內部評等、收益性和信用風險管理績效。
- 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建立全球消費集團之政策，核定業務特性政策和程序。

(2) 企業信用風險政策：

有關企業暴險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集團企業風險限額之訂定與風險管理程序。
- 雙簽制度，最少必須業務單位與風險監督單位各一人簽署。
- 一貫而持續的標準，包括風險衡量標準化、文書作業與處理程序等。

(3) 市場風險程序：

- 訂定市場風險衡量之標準。
- 每一項業務都必須建立獨立的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架構，包括風險衡量、限額與控制。
- 獨立市場風險衡量之確認與完整的風險報告。

伍、監理審查程序對我國之影響

Basel 監理審查程序強調銀行監理不只是著重於一些簡單量化之比率，更涉及質性之判斷，如銀行風險管理之水準、風險系統及控制之強度、營運策略及潛在獲利能力之可能性等，其主

要精神在於健全銀行之風險管理，而非僅限於資本計提，故未來實施後，將有助於提升我國銀行加強風險管理及資本配置效能。

惟我國銀行規模及監理技術相較於國際上主要國家及銀行仍有部分差距，監理審查程序之實施勢必對我國目前銀行之經營成本與風險管理及監理機關之監理程序，均將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尤其銀行如何建置風險管理制度、改變風險管理文化及整合資訊系統，及監理機關如何進行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之審查評估、資本分級管理與立即導正措施等，均是我國實施 Basel 所須面臨之挑戰。以下茲就可能正面影響及可能衝擊，依銀行及監理機關分別說明。

一、對我國銀行之影響

(一) 正面影響：

1. 落實經濟資本之管理

Basel 要求銀行應建立一套評估適足資本計提之作業系統及完整作業流程；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應對銀行風險資本管理作業與內控制度妥善監督與管理，使其資本能確切反映營運環境、風險特質與業務規模等，此有助於銀行落實經濟資本之管理。

2. 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Basel 要求銀行將主要之五種風險列入評估，並鼓勵銀行發展及運用更具效率之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及評估所有風險；另新資本協定強調由上而下之策略規劃與由下而上的風險報告雙向風險管理流程，此均有助於銀行加強風險管理與提升內部控制。

3. 落實董事及經理人專業經營

Basel 強調銀行應重視風險與經濟資本之整合及風險管理能力，銀行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必須積極督導銀

行之風險管理，深入瞭解銀行風險管理程序、架構及資本配置情形，發揮渠等對銀行風險管理之專業能力，此有助於強化銀行董事之監督與管理並落實經理人之專業經營

4.提升公司治理

Basel 強調董事會應請經理部門建立一套風險評估作業系統，並經常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適當性，確保銀行已採取健全的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提升董事會自主監督之功能；另 Basel 新增第三支柱 - 市場紀律，規範銀行應揭露其風險部位與風險管理策略質化及量化的資訊。此均有助於促進銀行經營透明化，提升公司治理。

5. 促進健全經營

Basel 鼓勵銀行之營運水準維持在支柱一所定法定最低資本水準之上。另對於具重大風險或業務風險集中之銀行，倘監理機關認為其評估作業機制無法充分反應業務之各項風險時，得要求銀行提列較支柱一為高之適足資本並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此有助於銀行加強內部管理，促進健全經營。

(二) 可能衝擊：

1. 可能增加資本計提

Basel II 對銀行從事特定業務（如購併）授信業務風險集中、違約定義不夠嚴謹、信用風險抵減後之殘餘風險偏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不適當者，監理機關得要求維持較高之適足資本；又對採行內部評等法之銀行，經壓力測試結果銀行資本顯然不足時，監理機關亦得要求銀行增提資本，均將增加其資本計提，使經營成本加重。

2. 加重成本負擔

Basel 有關內部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需要耗費相當

之人力及資訊技術投資，以國內銀行目前之規模實無法負擔此一龐大之建構工程；且就成本效益分析，銀行變更資本計提及風險管理之成本將可能遠超過其以內部模型衡量之效益，對銀行造成莫大之負擔。

3. 專業人才仍嫌不足

Basel 規範銀行必須建置一套辨識、衡量及報告所有主要風險的策略及作業流程，並運用各種風險管理技術控管風險與計提資本。國內銀行目前專業人才不足，有關建立完整作業流程之認知與能力尚待加強；另風險控管要求量化、專業化之技術，銀行是否有足夠之人才擔任風險管理工作並改善銀行之作業系統及內控環境，亦不無疑問。

4. 風控技術未臻成熟

Basel 要求銀行應建立各種風險衡量系統及內部遵循之監督方法，除充分瞭解銀行承擔之風險本質及程度外，並須定期檢視，以確保模型之有效性。國內銀行目前有關各項風險管理模型之發展尚處摸索階段，風控技術未臻成熟，初期所建模型可能隱含錯誤之分析公式或假設條件，易影響適足資本之計提，甚而造成分析報告失真。

5. 獨立檢視尚不完整

Basel 強調銀行有效的內控系統必須有獨立的檢視及內外部稽核適當之參與。目前國內銀行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者並不多見，且內部稽核所從事者多與作業風險有關，並非全行之風險管理與適足資本計提之辨視。至於外部稽核將來是否有能力去衡量各家銀行之資本計提與風險管理，亦不無疑問。

二、對我國監理機關之影響

(一) 正面影響：

1. 資本監理更具彈性

Basel 賦予監理機關得依據個別銀行之風險組合或整體市場之差異性，訂定或要求個別銀行維持高於法定資本比率之適足資本，故新資本協定可增加監理機關對於銀行資本管理之彈性。又對於業務風險集中之銀行，監理機關可要求其維持高於支柱一之法定資本，將可作為其風險之緩衝，促進銀行健全經營。

2. 提升監理品質

Basel 規範監理機關應定期審查銀行資本適足性評估、風險部位、資本水準及持有資本品質等之過程，透過實地檢查、場外監控、與銀行管理階層接觸、報表稽核及外部稽核等審查方式，充分瞭解銀行風險狀況與資本適足情形。上述審查與評估範圍周延，有助監理機關進行全方位監理，建立以風險為基準之監理制度。

3. 增加監理人員專業知能

Basel 真正之意涵並非止於計算資本適足率，而係將資本之計提導入銀行之風險管理，監理人員必須熟稔各項風險評估技術，並對模型運算具有專業知能，才能審查與評估銀行之風險管理與資本計提，故新資本協定之實施將可增加我國監理人員之專業素養。

4. 保障存款人權益

Basel 及早干預及立即糾正措施可促使銀行重視風險管理程序，強化銀行面對風險的敏感度，提升資本配置效率，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並透過資本分級管理，督促銀行及早改善經營體質，以保障存款人權益。

5. 促進金融業之健全發展

Basel 賦予監理機關可依其行政裁量權，針對個別銀行狀況及經營環境，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如要求銀行改善其管理環境、針對風險評估及資本配置流程提出改善計劃、要求更換高階主管或董、監事成員及增加對銀行之稽核頻率等，避免個別銀行的資本低於支應其各項風險所需之最低水準，將有助於促進金融業之健全發展，穩定國內金融秩序。

(二) 可能衝擊：

1. 監理技術複雜困難

Basel 強調監理機關應對個別銀行分別訂定不同之最低適足資本比率 (trigger ratio) 及合理的目標比率 (target ratio)，並於銀行資本比率低於上述標準時，採行必要之監理措施。如何依據個別銀行之風險特性與風險管理品質，及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程序」要求監理機關應進一步審查評估之風險議題 (包括銀行簿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壓力測試、違約定義、信用風險抵減之殘餘風險、信用風險集中、資產證券化、作業風險等)，決定個別銀行資本比率，以及對個別銀行應採取那些監理措施，才能落實資本分級管理，均對未來監理工作形成挑戰。

2. 加重監理工作負擔

Basel 強調監理機關得建立質與量之審查標準供銀行遵循，並就銀行使用內部模型衡量風險與計提資本之正確性與有效性加以驗證。由於監理機關必須針對個別銀行的情況考量各項定期審查與評估之密集度，並就銀行模型輸入資料之正確性與假設條件進行詳細之審查，此均須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將增加監理人力配置，並造成監理工

作嚴重負擔。

3. 增加監理作業成本

如前所述，監理機關須增加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從事監理工作，而且監理人員須具備風險評估專業技術與電腦系統操作之熟練能力。故未來監理機關必須強化監理人員之各項專業訓練，並加強定期審查工作，而此將使監理機關負擔更多之訓練費用與監理成本。

4. 增加監理措施之執行困難度

Basel 列舉多項導正措施為本國目前未予規範且執行不易者，如要求個別銀行提列超過支柱一之適足資本，須考慮銀行之風險評估作業機制能否充分反應其各項業務風險及景氣循環影響等各項因素。

又如訂定撤換董事及高階主管之適當時機，監理機關應於銀行資本低於何種水準時，撤換其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方屬合理有效，亦為相當關鍵之問題。

上述考慮因素涵蓋層面廣大且不易判定，執行監理措施時如有不慎，甚會影響業者之經營，並危及監理之公平性。

5. 監理透明度仍待加強

依 Basel ，監理機關應以負責任及公開之態度執行監理審查，有關審查之標準及考量因素必須公開並加強與業者溝通及保持良好之互動。惟因各銀行承擔風險之狀況各不相同，監理機關應如何加強監理透明化，調整現有之監理審查程序及方法，將是未來工作重點之一。

陸、我國應配合採行之內容暨相關法令修正建議

如前所述，Basel 之主要精神在於健全銀行之風險管理，而非僅限於資本計提。故銀行必須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並發展更具效率之風險管理技術來監視及管理其風險；監理機關亦須提升其專業能力並擬定有效之金融監理措施確實執行，才能因應風險管理精神納入 Basel 規範後之衝擊。

為確實達到與國際接軌之目標，並兼顧國內金融機構營運之穩健性，經審視及評估本國金融環境後，就我國配合 Basel 可採行內容暨應配合修正法令建議如后，提供主管機關研議與卓參。

一、建議配合採行之內容

有關 Basel 中監理審查程序規範在我國施行之可能性及範圍，茲就監理審查四大原則、監理透明化與責任、銀行簿利率風險四部分，分別研擬可配合採行內容之建議如後。

(一) 監理審查四大原則

原則一

1. 銀行應建置內部適足資本計提作業系統，落實風險資本管理

根據 Basel ，銀行資本適足率不僅係事後定期由相關部門根據各相關風險產生單位所提供的數據彙總填報資本適足性表單，更應提升為事前完整的策略性規劃，且應配合各項業務績效，隨時試算出最適足之銀行資本，作為管理決策參考。

我國銀行目前多未建立完整之適足資本計提作業系統，未來應根據國內 Basel 實施時程，漸進式地建置一套能確切反映銀行營運環境、風險特質與業務規模之計提資本作業流程，並與各項業務整合建立

完整資訊，落實風險資本管理。

2. 銀行應建立真實反映風險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 Basel ，銀行需制定可辨識、評估及報告其主要風險之策略與作業程序，包括風險政策流程設計、評估風險作業、內控整合等。

然而，評估系統之良窳，端賴輸入資料之正確性及完善之技術。我國銀行目前多未完整蒐集及建置風險評估所需之基本資料，且未熟稔相關風險評估技術，故建立一套能真實反映風險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對我國銀行將係艱鉅之挑戰。

國內銀行應儘速設置整合性之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蒐集建置風險評估相關資料，並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3. 銀行應強化董事會風險監督與管理功能

根據 Basel ，銀行董事會除需了解銀行風險之屬性及程度外，並需督促及確認管理階層已建立風險評估系統，定期檢視銀行之內控系統是否足以確保業務之穩健經營。

上開董事會職責均需由具備高深之專業學識與技術之董事執行，俾深入瞭解銀行之風險管理程序、架構與資本配置。

我國目前銀行董事依據「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應具備銀行經營經驗及專業學識，未來更須加強全體銀行董事會成員風險管理之專業能力並強化監督功能，才能促進銀行健全經營。

原則二

1. 監理機關應視銀行規模或性質的不同，採取不同的審查

要求

Basel 架構之核心係使用現代化的法人金融與風險管理技術，於彈性 (Flexibility) 與可比較性 (Comparability) 間取得平衡，亦即 Basel 賦予銀行部分彈性以開發符合內部所需之風險評估方法，但同時亦將其方法予以某種程度的限制，俾使銀行間之風險評估方法具有可比較性。

按國內銀行規模及業務性質差異仍大，為使銀行的風險資本管理能兼顧成本與效益，監理機關對個別銀行之審查要求應基於彈性與可比較性、業務複雜性與風險敏感性間取得平衡。

對於規模大、業務複雜且涉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國際化較深的銀行應鼓勵其採用較高敏感度之方法（如信用風險之 IRB 法等）計提資本與衡量風險；相對地，對於規模較小且業務單純的小型銀行，考慮其變更資本計提及風險管理之成本可能遠超過其效益，故初期以漸進式導引銀行先適用較簡單之評估方法（如第三份諮詢文件公布有關信用風險標準法有關以簡易之標準計算信用風險權數等），再視其業務發展情形提升至較先進之計算方法。

2. 監理機關應明確規範監理評估範圍，建立質與量的審查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為追求自有資本適足率能符合及反映各銀行特有之風險輪廓，因此在本次修訂之架構中允許以各家銀行自有之內部系統來衡量各種風險，但須事先經金融監理機關之同意並符合相關標準規範。

監理機關除了必須審查銀行資本計提之決策作業流程與結果外，尚須審查銀行是否將系統產生之資訊運用在商業運作機制，以及銀行是否將風險評估方法實際用來評估業務績效等，極易影響銀行之經營決策。

為避免涉入銀行經營管理的範疇，監理機關應明確規範監理審查與評估之範圍，並配合國內金融環境，參考國際上風險管理準則及國際性銀行實務作法，早日建立相關質與量的基本標準，涵蓋銀行各項風險管理制度、第一支柱規範、及第二支柱規範監理機關應審查評估之特殊風險議題，如銀行簿利率風險、作業風險、壓力測試、違約定義、信用風險抵減之殘餘風險、信用風險集中、資產證券化等，供業者遵循並監督其作業及驗證其結果，以達成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3. 監理機關應強化資本適足率之監理內涵與深度

目前國內監理機關對於銀行資本適足率之監理較著重於最低標準遵循程度之監理性審查（即符合銀行法百分之八之要求），但對於銀行風險之內部控管與評估，及銀行對於資本適足評估等方面之審查，似嫌不足。

未來監理機關在實地檢查時，應更強調銀行各項風險管理品質及資本規劃之評估，將 Basel 第二支柱原則二之四項審查重點（風險評估適足性審查、資本適足性評估審查、控制環境評估審查以及最低標準遵循程度審查）納入檢查重點項目，並加強場外監控對銀行風險及資本現況之分析，以強化資本適足率之監理內涵及深度。

4. 監理機關應及早參與業者內部模型發展，縮短審查期限及認知差距

Basel 允許銀行使用內部系統衡量本身特有之風險，然此內部評估模型之使用必須先經過主管機關同意。鑒於各銀行對定量與定性風險變數所持觀點未盡相同，且對於損失變數予以量化之困難，各銀行處理方式亦難有客觀標準。

為縮短將來監理機關審查評估銀行內部模型時間，及避免雙方對適用標準之認知差異，建議監理機關對預計使用內部模型計算風險資本之銀行，宜於其模型預擬發展階段及早參與，深入了解其實務運作概況，以落實 Basel 第二支柱主管機關審查之功能。

5. 監理機關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與評等制度

Basel 強調有效之金融監理應隨時掌握金融機構動態並評估其風險，俾及早發現問題金融機構，憑以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又根據美國前述以風險為重心之金融監理，均是將監理重心放在銀行經營風險最大之業務，利用風險矩陣、前瞻性(未來狀況)之專案檢查，及立即導正措施等監理工具，督促銀行積極改善風險管理缺失及強化資本，提升監理功效。

我國監理機關目前已實施檢查資訊評等系統(Examination Data Rating System)，惟仍可參酌 Basel 及先進國家監理機關之作法，將現行以業務分類為導向之監理，轉變為以業務風險為重心之監理，並建立適當之風險評等制度，督促銀行積極建立或改進其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及策略。

原則三

1. 監理機關應鼓勵銀行維持適足資本高於法定標準作為營運之緩衝

按銀行於一般正常經營型態中，基於業務種類及規模之不同，將改變其對資本之需求，並常造成銀行整體資本適足率之變動。故 Basel 強調監理機關應期使銀行在高於最低法定資本比率狀況下營運，俾對個別銀行所特有之風險提供資本緩衝。

我國目前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未來可參酌 Basel 規範，於檢視並確認銀行已充分發展適當之內建適足資本計提作業系統後，鼓勵銀行自行判斷應計提高於最低標準之適足資本，以維持整體銀行體系之健全經營。

2. 監理機關應對業務風險較高之銀行，研議訂定較高資本適足標準或參採其它監理措施

按 Basel 賦予監理機關可以針對業務風險較高之銀行要求其提列較支柱一為高之適足資本並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惟對業務風險較高之銀行訂定較高之資本適足標準，涉及對個別銀行整體風險評估作業機制與內部資本評估之衡量，考慮因素眾多，難有客觀之判定標準。且鑒於我國目前風險衡量評估技術尚不成熟，短期內可能無法實施（英國 FSA 也遲至二〇〇二年五月才剛發布「個別銀行資本適足準則」(Individual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草案）。

惟為加強對銀行之風險管理，建請監理機關先就授信業務風險過度集中或從事具重大風險之特定業務或購併業務之銀行，研議參採其他監理措施，如要求銀行降低或分散風險等，以促進銀行對風險管理之重視。

原則四

監理機關應實施資本分級管理，強化及早干預與導正措施之法律規範

Basel 原則四強調監理機關應及早干預，以避免個別銀行資本低於支撐其各項風險所須之最低水準，並於銀行無法維持或補足最低資本時，儘速採取糾正措施。

我國目前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只規範對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及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六之銀行，監理機關得採取數項導正措施，與美國立即導正措施分為五個等級，且部分措施係強制性規定，以減少監理機關裁量權之作法仍有不同。另我國目前並未有 Basel 之及早干預規範，且「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列舉之糾正措施內容又多屬限制銀行營運規模及限制董監事支領酬勞金等，相對於 Basel 可以要求更換銀行高階主管、董事會成員以及改善銀行管理環境（包括制度或人事）等似嫌不足。

因此，為有效進行監理，我國監理機關似宜配合國內金融環境並參考 Basel 列舉之相關監理措施，增加及早干預並強化立即導正措施內容，並配合資本分級管理，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比率於何種階段適用何種管理、干預或導正措施，作更細膩的區分。另宜將目前規範於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導正措施法律位階提升至銀行法，並改採強制性及選擇性措施兼具，以避免執行上困難。

（二）特定項目檢視：

1.銀行簿利率風險

(1) 銀行應建置衡量利率風險之內建評估系統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二〇〇一年一月新修訂之「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規定，銀行應提供其內建系統評估銀行簿中之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相關的所有重大利率風險，並採用一般公認之財務原則及評估技術，與銀行每日的風險管理作業整合為一體。

我國目前多數銀行尚未建置適當之衡量利率風險資訊系統，尤其利率震動之影響性評估，未來銀行應配合國內金融市場條件，妥善規劃合理之利率風險衡量系統，俾適當掌控利率風險部位對經濟價值及資本之影響。

(2) 監理機關應加強對銀行利率風險之監督

Basel 強調監理機關應評估銀行所採用內部評估系統是否能適當地掌控其部位之利率風險，若監理機關認為銀行沒有足夠資本來支應其部位之利率風險時，應要求其減少風險或增加資本，或兩者並行。

為監督銀行之利率風險部位，未來宜配合國內金融市場條件訂定標準利率震盪之參數，要求銀行定期提供其內建系統之評估結果，且對持有部位採標準利率震盪評估後，其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減少 20% 以上之銀行，應即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以加強對銀行利率風險之監理。

2. 證券化

(1) 監理機關應確實評估銀行證券化之風險移轉

Basel 強調銀行證券化風險移轉之重要性，監理機關應確實評估證券化是否達實質之風險移轉，若銀行衡量資產證券化之資本計算方法不適當時，得拒絕

或降低證券化創始資產資本計提之減免成數，或要求銀行增加證券化所需之資本計提。

(2) 監理機關應仔細判定隱含支持案件，並採取適當的監理措施

監理機關對於證券化採用隱含支持的銀行，應仔細判定並採取適當的監理措施以減低其影響。調查案件期間，銀行應被禁止由已規劃證券化之交易取得資本計提的減免 (capital relief)。

(3) 監理機關應檢視銀行採用證券化信用風險沖抵之正當性

監理機關應檢視銀行之證券化有無適當的信用保障，足以因應首順位損失之信用增強 (first loss credit enhancement)。監理機關評估銀行之經濟資本 (economic capital) 政策時，應考量其為保障買方而以訂價策略方式 (pricing) 保留下來的風險。

(4) 贖回條款之檢視

若銀行證券化資產之發行條件附帶「贖回條款」時，監理機關應審查是否會導致銀行必須為損失負責，或會造成標的暴險部位的信用品質惡化。

(三) 監理透明化與責任：

加強監理機關監理程序之透明化與監理人員之法律保障

Basel 強調銀行監理並不是一門精確之科學，因此監理過程中所作之人為判斷是不可避免的。監理機關應抱持高度公開化及負責任之態度執行監理審查；審查銀行內部資本評估，應儘可能使用已獲外界共同認定之標準值，並加強與業者溝通。

我國監理機關未來可參考 FSA 有關監理程序透明化之方法，強化監理及決策程序之揭露，包括：預算獨立，廣納專業非專職及社會公益人士參予決策，對有關申請作業之程序、核准設立後之監理以及使用糾正措施之狀況等，均應透明公開。

另有關監理人員法律保障方面，有效的監理機制應使監理人員擔負明確的責任與目標，尤其行使影響銀行經營重大之導正措施，監理人員應有充分之法律授權與保障，才能透過不斷的檢查與監督銀行達到金融監理之目的。

(四) 我國執行 Basel 之實務問題：

監理機關應儘早公布我國銀行適用 Basel 之標準，並由業者自行選擇適用方法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副主席 Roger W. Ferguson 今(二〇〇三)年四月九日於華盛頓 D.C. 一場演講中表示：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將強制要求前十大銀行採行 Basel 中最先進之標準，即信用風險以內部評等進階法(A-IRB)衡量，作業風險以進階衡量法(AMA)衡量，並鼓勵前十一到二十大銀行主動比照辦理，其他銀行將續沿用舊規定(請參閱附錄一，按舊規定即指 Basel I，惟 CP3 對於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有關標準法之風險權數與風險指標計算上提供較簡易之標準計算，其精神與 Basel I 相近)。

另根據本組監理審查問卷調查結果，國內銀行近三成目前尚未設置專責單位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性、近四成僅以內控或稽核方式進行事後管理。究其尚未建置風險管理程序的原因，逾六成銀行表示待主管機關有明確規範後據以辦理。

故綜前所述，我國監理機關應配合預計採行 Basel 之內容暨參酌美國監理機構動向與本國銀行業者之意見，以國

內金融環境為主，審慎擬定本國銀行適用 Basel 之標準，並由業者自行選擇適用方法。尤其對於銀行於何種條件下，可採用簡易之標準計算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又預計採用進階法計提資本之銀行，涉及到銀行風險管理與資本計提相關技術及資料庫之建置工程，監理機關宜儘速訂定相關標準並早日公佈，俾使業者有所遵循並給予業者相當之準備時間，降低對銀行之衝擊。

二、相關法令修正

據前所述，我國現行相關法令規定相較於 Basel 監理審查程序之內容已具基本規範，故根據我國配合 Basel 採行之內容進一步修訂現行之法規及檢查重點，以加強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之查核；同時又能讓監理機關確實監督、執行，以引導銀行重視與加強風險管理，並及時採取相關糾正措施，維護金融安定等，將是未來配合 Basel 法規修正之重點。

以下按對風險較高之銀行訂定較高資本適足標準或研議參採其它監理措施；強化資本分級管理、及早干預與立即糾正措施；建立資本適足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架構等四方面，就相關法令修正之方向及建議說明如后，供主管機關卓參。另有關具體條文修正或相關辦法擬訂，將俟下一階段配合 Basel 定案內容再研議提出。

（一）對風險較高之銀行訂定較高資本適足標準或研議參採其它監理措施

建議：修正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得對風險較高之個別銀行要求提高最低資本適足比率。或研議參採其它監理措施

說明：

- 1.我國現行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提高比率**」。此係就全體銀行適用之最低標準而言，並非針對個別銀行要求提高。故應將此條文配合修正，賦予主管機關得視個別銀行風險承擔情況，對於風險較高，第二支柱所提特殊風險議題（如銀行簿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資產證券化、作業風險等）管理不適當，或從事具重大風險之特定業務或購併業務之銀行，要求其提高最低資本適足比率。
- 2.倘主管機關認為對風險較高之銀行訂定較高資本適足標準，實施初期可能有困難，則可研議參採其他監理措施，例如要求銀行強化風險管理、改善內部控管等，以降低或分散風險，促進銀行對風險管理之重視。

（二）強化資本分級管理、及早干預與立即糾正措施

建議：增訂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並刪除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以規範銀行資本分級並強化主管機關及早干預與立即糾正措施。

說明：

1. 我國現行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之銀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分配盈餘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又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十條第 一、二 項規定，銀行資本適足率不足百分之八及不足百分之六，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限期改善計劃或限制給付董監事酬勞金等相關糾正措施。
2. 按前述銀行法規定，我國目前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比率之監理，係於銀行資本比率低於百分之八時，主管機關方

能採取糾正措施；又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目前僅對資本適足率不足百分之八之銀行及不足百分之六之銀行，採取不同之糾正措施。此種區分方式，相較於美國等先進國家，略嫌不足。且與 Basel 認為主管機關應及早干預之精神不完全相符。

3. 另上述之糾正措施，依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均規定主管機關“得採行”，而非“應採行”，亦即並非低於法定資本標準之銀行必會遭受現行法令所列之糾正措施。故我國目前對於資本比率不足銀行之監理較缺乏強制性，容易產生監理寬容（regulatory forbearance），進而造成監理成效不彰之情形。
4. 上述資本分級管理、及早干預與立即糾正措施對於人民權利影響甚鉅，按大法官會議解釋第四八八號意旨，對於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必須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故宜將我國目前糾正措施之法律位階由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提升至銀行法，賦予主管機關執行上較高之法源依據，以強化監理效率。
5. 綜上所述，爰建議增訂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並刪除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導入資本分級管理之觀念，並參考 Basel 列舉之相關監理措施，規範主管機關應對資本比率高低不同之銀行，採取分級管理之監理方式與實施及早干預、立即糾正措施，並採強制性規定，以有效進行監理。至於及早干預之時點，經本小組對本國銀行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多數業者認為最適當之干預時點為法定資本比率加計百分之 . 五至百分之一，至於適當干預標準，建請主管機關參酌業者意見及國外監理機構作法訂定之。

(三) 建立資本適足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建議：修正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內容或增列第三項(原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前已建議刪除)，將 Basel 原則一、原則二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建立資本適足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內涵與精神納入。

說明：

1. Basel 原則一要求銀行應就其各項風險，建立一套評估整體資本適足性之程序與維持資本水準之策略。原則二要求監理機關應審查及評估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的計提及策略，且應審查銀行有否能力監視及確保其資本符合法定資本適足率。又對於特殊風險議題，包括銀行簿利率風險、作業風險、壓力測試、違約定義、信用風險抵減之殘餘風險、信用風險集中、資產證券化等，亦要求列入監理機關審查範圍。
2. 另據巴塞爾委員會二〇〇一年一月新修訂之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規定，銀行應以內建系統評估銀行簿中所有重大利率風險部位，並以標準利率震盪結果評估資本適足性。
3. 目前國內有關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控管的法令主要為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至於銀行簿之利率風險則尚無明文規範。

由於前者主要為規範銀行自有資本定義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管理，並未要求銀行必須有一套正式之作業流程與維持資本水準之策略。後者雖已就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應建立與執行內部控制

及稽核制度訂有相關規定，惟並未明確規範銀行如何建立完整之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

4. 有效提升國內銀行適足資本與經營風險之控管能力，建請根據 Basel 第二支柱原則一、原則二、特殊風險議題及巴賽爾委員會發布之各項風險管理(含利率風險)準則規定，要求銀行必須建置一套能確實反映營運環境、風險特質與業務規模之資本計提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制度。

爰建議修訂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內容或增列第三項(原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前已建議刪除)，明定銀行應建立一套適合其業務規模及複雜度之各項風險(包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評估整體資本適足性程序及維持資本水準策略與相關之監管措施。

(四)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架構

建議：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有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說明：

1. 按目前有關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主要是針對銀行自有資本之定義、計算範圍，以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管理為規範；有關其細項計算方法及說明則另定於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中。
2. 鑒於本次 Basel 有關計算架構之增修訂範圍頗大，除新增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外，並就信用風險之計算提出重大變革，如允許銀行使用基礎及進階之內部評等法計提風險性資本。

3.為配合 Basel 計算架構之增修訂，建請將其相關增修之項目、定義或重要管理原則納入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中，並將詳細計算之公式及說明納入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規定。有關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建議如下：

(1) 增列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定義，並修正風險性資產總額之計算包含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乘以 12.5 倍。

說明：按作業風險為本次新增計提資本之項目，故須將其定義及主要計算式（12.5 倍）明定於管理辦法第二條之用詞定義及其他有關風險性資產總額之計算規定中。

(2) 增列銀行計算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所需之資本計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或作業風險標準法或進階衡量法評估，並接受監理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審查評估。另對於列入第二支柱審查之特殊風險議題，包括銀行簿利率風險、作業風險、壓力測試、違約定義、信用風險抵減之殘餘風險、信用風險集中、資產證券化等，增列入監理機關審查範圍。若監理機關對上述審查結果不滿意時，得要求銀行採取改善措施、減少風險性資產或增提資本。

說明：按 Basel 強調銀行計算資本適足比率得視本身資產組合與風險管理概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採用較具風險敏感性之資本計提方法（信用風險 - 內部評等法、市場

風險 - 內部模型法、作業風險 - 標準法及進階衡量法)。

有關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使用，目前管理辦法第八條已有訂定，爰應配合修正增列上述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方法之適用標準及相關條件。

參考文獻及網站

一、參考文獻

- 潘雅慧，「美國以風險為重心之金融監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87年12月2日。
-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Risk-focused Safety and Soundness Examination and Inspections」, SR96-14, May 24, 1996.
-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Rating the Adequacy of Risk Management Processes and Internal Controls at State Member Banks and Bank Holding Companies」, SR95-51, November 14, 1995.
-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ramework for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of Large Complex Institutions」, August 8, 1997.
-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Assessment of Capital Adequacy」 Commercial Bank Examination Manual, May, 2000.
-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Risk-focused Examination Manual」, 1997.
-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The Individual Capital Ratios Framework」,
-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Individual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 Consultation paper 136, May 2002.
-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Integrated Prudential Sourcebook」 Consultation paper 97, June 2001.
-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The FSA's Approach to Supervision」, FSA Handbook, March 2003.

-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 Individual Capital Ratios for Banks 」 , Policy Statement, July 2001.
-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 UK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Basel and EU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 」 , Discussion Paper, July 2002.
- Joint Agency Policy Statement: Interest Rate Risk , Federal Register: June 26, 1996 (Volume 61, Number 124)
- The Interim Prudential Sourcebook For Banks,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www.fsa.gov.uk/), 2002.6
-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on Interest Rate Risk Management ,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www.info.gov.hk/hkma/) , 2002.12.13
- Guide to Intervention for 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 OSFI , 1995
- Transparency in the FSA? Regulatory processes , FSA , 16 Aug. 2000
- FSA Appoint Key Decision taker ,FSA ,19 July 2001

二、參考網站

- 我國中央銀行：www.cbc.gov.tw/
- 美國 FRB：<http://www.federalreserve.gov/>
- 美國 OCC：<http://www.occ.treas.gov/>
- 英國 FSA：<http://www.fsa.gov.uk/>
- 香港 HKMA：<http://www.info.gov.hk/hkma/>
- 加拿大 OSFI：<http://www.osfi-bsif.gc.ca/>

附錄一 美國FRB、OCC監理動向

一、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 (FRB)

A. Basel II: A Realist's Perspective

1. 演講人：聯邦理事會副主席 Roger W. Ferguson, Jr.

2. 演講日：2003/4/9

3. 演講地：Risk Management Association's Conference on Capital Management, Washington, D.C.

4. 摘要：

(1) 鑒於大型化、業務複雜化及國際化 (Largest, Most Complex and Internationally Active) 之銀行其經營及風險管理方式日新月異，與以 Basel I 為主軸之現行法規差異性與日俱增，故金融監理機關咸信 Basel I 規定已不適用於該等銀行，依 Basel II 現代化的風險管理技術作為新法規架構實有所需。

(2) Basel II 架構之核心係使用現代化的法人金融與風險管理技術，於彈性 (Flexibility) 與可比較性 (Comparability) 間取得平衡，亦即 Basel II 賦予銀行部分彈性以開發符合內部所需之風險評估方法，但同時亦將風險評估方法予以某種程度的限制，以確保銀行間風險管理資料之可比較性。

(3) 美國採行 Basel II 之預訂時程：

- 今年五月初 CP3 定案。
- 由聯邦金融機構 (Federal Banking Agencies, 含 FRB, FDIC, OCC 及 OTS 等) 合作，於六月底前將 CP3 修改為美國金融機構適用之 ANPR (Advance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 為落實未來法規執行，金融監理機關將接受並？重考

慮各相關單位意見，若 ANPR 有修訂必要將據以修訂。其中針對風險評估模型複雜性與風險敏感性之抵換 (Tradeoffs between Complexity and Risk-Sensitivity)、競爭公平性 (Competitive Equity，包括國際銀行間、國內銀行間、銀行與非銀行間)、採用進階法所需產生內部資料之最低合格標準 (惟該最低合格標準不應限制其內部風險評估之發展)、及不同管轄權下之監督機制等之意見尤其重要。

- (4)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將強制要求前十大銀行採行 Basel II 中最先進之標準，即信用風險以內部評等進階法 (A-IRB) 衡量，作業風險以進階衡量法 (AMA) 衡量，並鼓勵前十一到二十大銀行主動比照辦理，其他銀行將續沿用舊規定。
- (5)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僅採行 Basel II 中最先進 (most advanced) 之標準，並僅要求前二十大銀行使用之原因：
- 以美國現況而言，施行 A-IRB 及 AMA 對總體銀行效益最高，且降低 Basel II 於美國施行之複雜度；
 - 金融監理機關相信大部分國際化 (Internationally Active) 之美國銀行，將主動採用 Basel II 架構；
 - 前二十大銀行資產規模已占全銀行業資產 2/3，其中前十大銀行已持有全銀行業 95% 海外資產；
 - 為避免美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外國銀行美國分行因美國境內單一規定適用之不便性，於過渡期可使用不同管轄地的規定而無需改變，惟美國將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共商因應對策；
 - 金融監理機關除原 Basel I 規定外，尚訂有對各類資本計提不足之立即導正 (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如 leverage ratio 及 well-capitalized thresholds 等)之強制性規定，總體而言對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範，已與 Basel II 同樣嚴謹；

- 小型或非國際化銀行使用 Basel II 效益不高，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此時最佳做法係讓絕大多數銀行仍續沿用舊規定；
- 倘增加標準法之引入，現行法規就無法全盤修訂，未來可能因同時有三套資本計提標準，導致銀行有 Cherry-Picking 心態，並造成金融監理之困擾。

(6) 總結：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不打算取悅大眾，只想在彈性與可比較性、複雜性與風險敏感性間取得平衡，並認為為大型化、業務複雜化及國際化銀行制訂一套足以替代 Basel I、可引用內部資料以達高風險敏感度之可行性法規架構實乃當務之急。美國金融監理機關不擬訂定最完美的規範，因其相信最適做法將隨時間因應各種變化之演進逐步修正。

B. Basel II: Its Implications for Second-Tier and Community-size Banks

1. 演講人：聯邦理事會理事 Mark W. Olson
2. 演講日：2003/4/10
3. 演講地：2003 Banking Institute, Center for Banking and Finance, North Carolina
4. 摘要：

(1) 1988 年 Basel I 之引進與 Gramm-Leach-Bliley 法案(准許銀行跨州經營、跨金融產品金控公司之成立) 之通過，於美國銀行史上均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Basel I

促使銀行將資產風險與資本計提一致化，並使目前不論大小型銀行資本適足率均超過其所需。

(2) Basel I 對銀行業之兩大正面影響：

次級市場資產證券化及衍生性商品之廣泛運用 大幅改良之風險管理系統。但 Basel I 對所有銀行一致性之規定，對大型化、國際化及業務複雜化之銀行而言已顯不適用。故金融監理機關將引進定案後之 Basel II，並依美國金融現況於今年仲夏前修改為 ANPR (Advance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預計 2007 年開始實施。

(3) 為風險敏感性考量，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將要求前十大銀行必需採行 Basel II 中最先進之標準，即信用風險以內部評等進階法 (Advanced IRB Approach) 衡量，作業風險以進階衡量法 (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 衡量，以適切反映大型銀行之資本計提及風險管理現況。

(4) Basel II 之引進亦應考慮其成本/效益比分析。

對小型、地域性之銀行而言，其變更資本計提及風險管理之成本將遠超過其效益，故金融監理機關將同意小型銀行可免適用 (3) 規定。惟未來受市場因素及信評機構之趨使，中型、區域性之銀行預計將漸採行進階之風險衡量標準。

(5) 儘管 Basel II 目前尚未定案，但 FDICIA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 對各銀行資本適足性的相關規定仍然適用，對各類資本計提不足之立即導正 (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仍具強制性。

C. 眾議院金融服務委員會聽證會報告

(2) 演講人：聯邦理事會副主席 Roger W. Ferguson, Jr.

(3) 演講日：2003/2/27

(4) 摘要：

(1) 新協定預計於 2004 年完成修法，2006 年底實施。

(2) 對較具爭議性之數項議題，提出說明：

- 作業風險：

仍認為作業風險應於 Pillar I 中規範，又對使用進階 IRB 法銀行，將提案要求其作業風險採 AMA 法；

- 商業不動產暴險：

有人提出近年來銀行對商業不動產暴險之貸放標準更為嚴謹，資本計提比率應予降低，但 FEB 認為，除銀行能提出統計資料證實，否則仍不宜降低；

- 成本：

發展進階 IRB 法之成本相當高。FRB 認為進階 IRB 法將提升銀行風險管理，有助於減少損失，並對股東及國家經濟有益。

- 競爭公平性：

銀行質疑 Basel II 對地區性或小型銀行不利。FRB 認為地區性銀行採進階 IRB 法之時機尚未成熟，應仔細評估成本效益，另有關大型銀行採進階 IRB 法將減少資本計提引發之不公平競爭，立法過程將仔細調查此議題，但各項研究顯示應不會改變地區或小型銀行之競爭態勢？

D. American Banker

“ D. C. Speaks: Basel Battle Begins for OCC, Fed, Congress ”

1. 演講日：2003/2/28

2. 摘要：

OCC 局長 (John D. Hawke)：

- (1) 新協定內容太過複雜，難以瞭解；
- (2) 監理機關不當以自己判斷介入銀行資本配置過程；
- (3) 認為 Basel 委員會應評估合理性、可行性及有效性再發佈。

FDIC 董事長 (Don Powell)：

- (1) 反對任何減提資本之措施，其可能增加 FDIC 損失風險
- (2) 高度複雜銀行以內部系統進行資本配置，監理機關將更不易瞭解銀行真實風險面貌。

FED 副主席 (Roger W. Ferguson)：

- (1) 反駁 OCC，認為過去簡單方法已不足反應大型銀行管理資本之方法。
- (2) 估計提升風險管理之財務利益將大於執行成本。

金融服務委員會主席 (Michael G. Oxley, R-Ohio)：

- (1) 新資本協定太過複雜且影響深遠，有必要放慢腳步，以確定所有意見均已表達。
- (2) 報導指出即使樂觀估計，新資本協定在 2007 年前也不會全部實施。

二、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OCC)

A. 2003-3-3 新聞稿

- (1)OCC 檢查官 Hawke 在一場對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ers 的演講中指出，OCC 在採取 New Basel 之前，仍有一些重要的議題必須先解析清楚。OCC 主要的考量是，New Basel 太複雜了，有幾百頁的規則和標準，並附有數學公式。那不是為銀行所寫的，而是為數學家 and 經濟學家寫的。
- (2)OCC 必須確定協定最終版本寫出來的格式，是讓人能夠理解且能夠執行的。
- (3)New Basel 的複雜度，將使銀行在系統建置、人員訓練及大眾教育上面臨沉重的負擔，甚至關係到銀行競爭的公平性。而各國監理機關使用之方法、委任及素質等不一，以 OCC 而言，有 40 個檢查員在主要大銀行全職監理，而有些國家是採用委外方式，其公平性有待商榷。OCC 是設定資本需求的唯一機構，其表示，除非 New Basel 能證明其適用性，否則 OCC 將不允許國內銀行降低資本水準；除非 OCC 能完全認同 Basel 的建言，否則將不同意跟進 Basel，而且 OCC 並不會拋棄原本的政策而聽命於 Basel 這種專斷的時程，同時一旦認為 Basel 有修改的必要，那麼 OCC 也會做改變調整。

B. 2003-2-27 對眾議院財政委員會說明

Basel 預定在 2003 年底以前完成修訂版，除非 Basel 原則能說服我們改變資本計提是合理的，否則我們就不採行該架構。其存在之議題有四項：

(1) 複雜：

銀行必須證明資本計提系統是可信的。Basel 在評等系統、控制模型、監理程序、資料庫系統、銀行內部流程等方面都設定了很詳細的標準，其複雜度更甚於執行敏感的資本

規定。我們應該要避免掉這種百科全書式的標準，Basel 應該要寫一套包括 third party、利益團體、監理機關都看的懂的東西。

(2) 競爭的公平性：

美國的銀行監理乃採取精密，且親自審查的監理體系。OCC 出動大批駐地人員在各大銀行審查；相較之下，有些國家只有少數的檢查人員，甚至是仰賴外部稽核，執行草率失察的監理功能。由於這種不公平的監理方式，在美國的監理體系下，必須採用一套很複雜的規則，而其他國家則不必如此。另外，按 New Basel，大銀行或許可降低資本的計提，但對小銀行則處於競爭劣勢。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在 pillar2 中，銀行監理單位所應負之責任，而不是用一計算式去 charge 作業風險。而 OCC 所協助發展的進階法，應該是一個比較適當的處理方式。

(4) 測量：

Basel Committee 對 New Basel 的目標是希望銀行所計提的資本能和現存的差不多。為了確保全面資本計提不會下降，委員會主張實施 New Basel 的前兩年，設定資本計提的下限(註：使用內部評等法的銀行，在 2007 年，計提的下限是 90%；在 2008 年，計提的下限是 80%)。儘管 OCC 認同這種暫時性的資本水準，但是 OCC 不認為降低法定資本水準會產生不好的結果，只要銀行的資本計提能夠反應實際風險程度，那麼，降低資本計提是可被接受的。只不過，OCC 仍無法判斷這樣做對資本水準的影響。

至於 QIS-3 所提出來的報告是不完整的，而且是未經驗證的。因此，如果要根據 QIS-3 計算新的資本需求，仍然會面臨

許多不確定性。由於這個不確定性，更說明了，美國在配合 New Basel 之前，必須很謹慎。

附錄二 我國監理審查程序問卷統計分析

一、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目的：

1. 為瞭解國內銀行業現行有關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計提及風險管理實施概況，本組以問卷方式調查國內銀行對於「**Basel II** 監理審查程序」有關銀行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含銀行利率風險）之作業現況，按 **Basel II** 之審查重點，請銀行逐項檢視是否符合，及其將採取之改善措施與預計時程。
2. 另鑒於 **Basel II** 強調之監理審查程序對未來銀行營運之影響甚大，為了解業界之看法，特就本國現行及未來新資本協定可能實施之監理作業，以問卷方式調查業者之意見及可能產生之問題，彙整供主管機關參考。
3. 本問卷按銀行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銀行利率風險管理與監理、主管機關監理審查程序三個主題分別整理統計。

(二)問卷樣本數：

問 卷 主 題	發 出	收 回	無 效 問 卷 (漏 答 處 過 多)	有 效 問 卷	有 效 問 卷 百 分 比
PART I - 銀行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	52	48	6	42	87.5%
PART - 銀行利率風險管理與監理	52	48	0	48	100%
PART - 主管機關監理審查程序	52	48	1	47	97.92%

(三)問卷統計方式：

1. 單選題依各選項被勾選之百分比表示；

2. 複選題依各選項被勾選之百分比或次數表示並排序；
3. 排序題依各選項之程度別核給權數（如共有五個選項，最重要者，核給權數 5；次重要者，核給權數 4，以下類推），加總後排序。

二、問卷統計分析

PART I -- 銀行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

單選、複選題—依填答銀行勾選比例最高者，以粗體劃線表示；

排序題—依填答銀行勾選依序核給權數，計數及排序前二名者，以粗體劃線表示。

(一)前言：填答銀行對 Basel II 監理審查程序相關規定之瞭解程度及因應對策。

1. 針對 Basel II 中銀行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計提及監理審查程序相關規定，貴行是否瞭解？

17% 完全瞭解 81% 約略瞭解 2% 不瞭解

2. 貴行是否開始擬訂相關計畫，因應 Basel II 有關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

56% 是，請續答問題 2.1。

44% 否，請說明預定自何時開始進行？ 92 年(28%)、93 年(11%)、研擬中(5%)。

2.1 承問題 2，如有擬訂，請針對規劃項目，加以勾選(可複選)：

11% 資本規劃 14% 組織結構調整 14% 流程設計規劃

17% 軟硬體投資

24% 人員培訓 3% 誘因機制建立 11% 會計方式調整

6% 其他，請說明：顧問公司(3%)、組織未調整惟已成立

專案小組(3%)

綜合分析：

- 大多數（逾八成）銀行對 Basel II 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計提及監理審查程序相關規定，尚止於約略瞭解階段，值此 CP3 已於今年四月底定案之際，銀行同業尤應加強對相關規定之熟悉程度俾利及早擬訂因應對策。
- 前銀行擬訂之因應對策，主要包括人員培訓、軟硬體投資、組織結構調整及流程設計規劃等，顯示該四項係銀行界普遍認為不足且亟待改善之處。

(二)A-1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之監督：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應了解銀行承擔之風險屬性、風險程度及是否有足夠資本支撐。

3. 一套健全之風險管理程序係有效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性之基礎，貴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是否將此視為重要議題？

95% 是 5% 否

3.1 貴行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相關議題(如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准、重新檢討 等)之頻率為何？

15% 每月 22% 每季 5% 每半年 8% 每年 50% 視情況而定，請說明：視實際業務需要

3.2 貴行向高階管理者(總經理或其指定之副總經理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呈報風險管理相關議題(如：風險管理程序、內控程序實施結果 等)之頻率為何？

50% 每月 5% 每季 2% 每半年 5% 每年 38% 視情況而定，請說明：視實際業務需要

3.3 貴行風險管理程序是否已提供足夠的資訊讓董事

會瞭解銀行承擔之風險屬性、風險程度及充分的資本支撐？(上述足夠的資訊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17% 是，並適切監控任何新的或先前未控制的風險。

61% 是，惟尚無法適時反應潛在風險。

22% 否，尚無法具體反應現有及潛在風險概況。

3.4 貴行風險管理程序是否已提供足夠的資訊讓高階管理者(總經理或其指定之副總經理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瞭解銀行承擔之風險屬性、風險程度及充分的資本支撐？(上述足夠的資訊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24% 是，並適切監控任何新的或先前未控制的風險。

62% 是，惟尚無法適時反應潛在風險。

14% 否，尚無法具體反應現有及潛在風險概況。

4. 貴行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目前是否已建置風險管理程序，以適切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性？

34% 是，已設置專責單位或指派專責人員負責。

29% 是，未設置專責單位，惟已指派相關單位代為執行。

單位名稱：財務部(4)、風險管理部(3)、業務部(2)、風險管理委員會(1)、資產管理委員會(1)、債權管理部(1)、企業金融部(1)、會計部(1)、審查部(1)。

37% 否，僅以內控或稽核方式進行管理。請續答問題

5.

5. 貴行目前尚未建置銀行之風險管理程序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13%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尚未有明確指示。

61% 待主管機關有明確規範後辦理。

17% 人力資源及成本的考量。

9% 其他，請說明：規劃中。

6. 將銀行目前及未來之資本需求與銀行策略性目標結合進行之分析，乃是銀行策略性計劃的重要部分，貴行策略性計劃是否清楚標示下列內容？(可複選)

24% 僅考慮法定資本。

67% 除考慮法定資本外，並規劃未來之資本適足目標。

9% 以上皆無。

綜合分析：

- 近五成銀行每月定期向高階管理者呈報風險管理相關議題，另視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向董事會呈報但頻率較低。值得注意的是，逾六成銀行表示無論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者呈報之銀行承擔之風險屬性、風險程度及是否有充分資本支撐等資訊，均尚無法適時反應潛在風險，顯示渠等呈報資訊內容之充實，仍待未來各項風險管理建置完成後始得改善。
- 近三成銀行目前尚未設置專責單位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性，另近四成銀行僅以內控或稽核方式進行事後管理。究其尚未建置銀行之風險管理程序的原因，逾六成銀行表示待主管機關有明確規範後據以辦理，故早日將 Basel II 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規定納入本國相關法規俾利銀行遵循，應為主管機關著手規劃之重要課題。

(三)A-2 健全適足資本計提作業：

健全適足資本計提之政策及流程設計，必須確保銀行能辨識、衡量及報告所有主要的風險，並評估風險程度所需之資本計提。

7. 貴行是否已針對本身面臨的風險，制定自己的資本評估程序及資本水準維持策略？

83% 是

17% 否，請說明替代方式：策略性調整風險性資產曝險結構、推出業務時或投資時，於資負會中評估資本適足性、擬 RTC 彌補淨值後再議、以 Basel 的標準法為主。

8. 健全的資本評估程序之基本要素包括以下所列，貴行現行資本評估程序是否符合下列各項？(可複選)

27% 確保銀行可以辨識、評估及報告所面臨之主要風險。

11% 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之作業程序。

23% 制定一套作業程序使資本計提水準符合銀行風險程度。

36% 建立一套內控、審查與稽核之程序，以確保整體管理程序之真實性。

3% 以上皆無。

9. 上題未全選或勾選以上皆無者，貴行目前或未來是否準備採取具體的因應措施？

23% 是，重新檢討並建立新的評估程序。請續答問題 9.2

51% 是，對於不足之處，在既有架構上進行補強措施。請續答問題 9.2

26% 否，尚未採取具體措施。

0% 其他。

9.1 貴行目前尚未能夠建立一套健全之資本評估程序主要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42% 內部缺乏適當的人力資源

40% 建置成本過高

9% 委外廠商不易配合

9% 其他，請說明：相關法令尚未明確、資料完整性有問題。

9.2 貴行準備重新檢討建立或補強之資本評估作業程序架構，係採何種方式開發？

0% 委外完全由顧問公司開發

66% 以自有人力並配合顧問公司輔導

23% 完全以自有人力建置

11% 其他：評估中(8.8%)、先期自有人力後期顧問公司(2.2%)。

綜合分析：

- 依 Basel II 對銀行資本評估程序之相關規定，應包括 (1) 建立一套內控、審查與稽核之程序，以確保整體管理程序之真實性，(2) 確保銀行可以辨識、評估及報告所面臨之主要風險，(3) 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之作業程序，及 (4) 制定一套作業程序以使資本計提水準符合銀行風險程度等四項，惟銀行現行作業均明顯不足且僅集中於(1)，逾五成銀行表示對於不足之處，將在既有架構上進行補強措施。
- 銀行目前尚未能夠建立一套健全之資本評估程序之主要原因，係內部缺乏適當的人力資源及建置成本過

高，惟未來將以自有人力並配合顧問公司輔導方式補強。

(四)A-3 完整的風險評估：

銀行應管理之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作業風險等）。

10. 若將銀行管理所有營業活動衍生之風險發展分為五階段，請問 貴行風險管理發展現況為何？

54% 第一階段：主要以內控或稽核方式進行管理，尚未設置專責單位或指派專責人員負責。

32% 第二階段：已設置專責單位及分派專責人員負責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建立風險管理架構，並且擬定因應政策與必要施程序。

10% 第三階段：已針對足以反映風險的各項「質性」指標進行追蹤與自我評估。

2% 第四階段：已發展量化模型，衡量風險。

0% 第五階段：已將風險管理充分融入企業文化之中，並將各種風險衡量加以整合。

2% 其他：已設置風管專責單位，程序架構尚未移轉。

11. 貴行在各主要業務之風險管理，是否有適當人力資源（如：人員數量、專業度，及持續之教育訓練 等）之配合？

27% 是，請續答問題 13。

73% 否。

12. 貴行在人力資源之配合尚待加強的項目為何？（請依程度排序，1 代表最不足，2 次之，依序遞減）

1(136) 人力配置不足 3(125) 人員專業度需加強

2(130) 專業訓練資源不足

- 4(44) 人事單位或高階主管未予充份之重視與支持
- 5(0) 其他

13. 針對 Basel II 之信用風險管理指出，銀行應擁有一套方法以評估來自借款人、交易對手或資產組合之信用風險。貴行目前信用風險評估已涵蓋下列何者？(可複選)

- 3% 信用評等系統 (符合 Basel II QIS3 定義)
- 42% 資產組合分析 (例如依產業別、地區別、集團別)
- 2% 證券化/複雜性信用衍生商品
- 46% 大額曝險與風險集中程度
- 7% 以上皆無。

14. 上題未全選或勾選以上皆無者，請說明各項目預定自何時開始進行？

48% 信用評等系統：92 年(5)、93 年(3)、95 年(2)、研擬中(16)。

13% 資產組合分析(例如依產業別、集團戶)：92 年(1)、93 年(1)、研擬中(4)。

35% 證券化/複雜性信用衍生商品：92 年(4)、93 年(4)、94 年(1)、研擬中(12)。

4% 大額曝險與風險集中程度：92 年(2)、93 年(1)。

15. 針對 Basel II 之市場風險管理，貴行目前資本適足性評估是否包括風險值評估(Value at Risk)及壓力測試(Stress Test)？

7% 是，請分別說明頻率：風險評估值每日計算，壓力測試尚未進行(3.5%)、每週一次(3.5%)。

93% 否，請說明預定自何時開始進行：92 年(31%)、93 年(22%)、94 年(6%)、95 年(3%)、97 年(3%)、研

擬中(28%)。

16. 針對 Basel II 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貴行目前是否定期執行缺口分析以評估、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

82% 是，請說明缺口分析天期及執行頻率：每週(15%)、每月(47%)、每季(15%)、其他(5%)。

18% 否，請說明預定自何時開始進行：92年(3%)、93年(6%)、研擬中(9%)。

17. 針對 Basel II 之其他風險(主要衡量標的為作業風險)管理，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認為所有其他風險類別中，作業風險較其他諸如策略或名譽風險等容易評估，且鼓勵業界自行開發估算式及蒐集作業風險管理之相關資料，以表明銀行對作業風險管理之重視。貴行目前是否自行開發估算方式及蒐集作業風險管理之相關資料？

8% 是

46% 否，暫不考慮。

46% 否，惟未來將採行，預定自何時開始進行：92年(14%)、93年(6%)、95年(3%)、研擬中(23%)。

18. 不論風險評估系統之種類及複雜性，其可靠程度均仰賴輸入資料之品質及模型之假設條件。銀行高階主管是否經適當呈報程序後，確認評估系統資料及模型之充分性與完整性？

53% 是

47% 否

19. 針對肇因於各項風險損失事件，貴行是否訂有預防措施或緊急應變計畫？

78% 是，請說明有那些措施或應變計畫：資訊系統異地備援計畫、緊急事故應變對策手冊、相關限額控管

或作業規定、投保各項保險、加強內部稽核作業。

22% 否

綜合分析：

- 依 Basel II 之信用風險管理規定，其範圍應包括建置 (1) 符合 Basel II QIS3 定義之信用評等系統、(2) 依產業別、地區別、集團別等之資產組合分析、(3) 證券化/複雜性信用衍生商品、及 (4) 大額曝險與風險集中程度等四大項，惟僅半數銀行完成 (2) 及 (4)，二家銀行完成信用評等系統，一家銀行完成證券化/複雜性信用衍生商品風險管理，且未完成銀行多數未訂有預定完成期限，顯示本國銀行為符合 Basel II 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所需努力之處仍多。
- 在信用風險外其他風險管理方面，逾八成銀行已定期執行缺口分析以控制流動性風險，惟逾九成銀行尚未進行 VaR 及壓力測試以控制市場風險。其他風險（主要為作業風險）之衡量因屬 Basel II 風險管理新範疇，絕大多數銀行表示暫未考慮或未來將採行，惟亦有三家銀行表示已自行開發估算方式及蒐集作業風險管理之相關資料，經推估應尚屬起始階段。

(五)A-4 監督及報告：

銀行應建立一套足以監控及提報風險狀況的系統，並且評估風險組合改變對資本需求的影響。

20. 貴行向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反應銀行所承擔重要風險狀況及資本需求情形等的管道為何？(可複選)

35% 定期或不定期提報董事會，並列入記錄。

36%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29% 內部稽核報告。

0% 其他。

21. 貴行向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提報重要風險狀況及資本需求情形等相關議題之頻率為何？

26% 每月 13% 每季 15% 每半年 3% 每年 43%
視情況而定，請說明：由管理單位依議題及報表性質按期呈報(1)、每週-高階主管會議及常董會，每月-資產管理委員會，每季-董事會(1)、每二個月(1)、配合業務需要(1)。

22. 貴行向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提報重要風險狀況及資本需求情形等相關議題，其報告內容是否涵蓋下列情形。

(可複選)

31% 評估主要風險程度與趨勢，及其對資本之衝擊程度。

6% 衡量「資本評估系統」當中所使用主要假設條件之敏感度及其合理性。

29% 判定銀行持有資本水準是否足以因應各項風險，及是否符合事先制定資本適足性目標。

30% 基於銀行所報告之風險狀況評估銀行未來所需資本，並適度調整銀行因應之策略計劃。

4% 以上皆無。

23. 上題未全選或勾選以上皆無者，貴行目前或未來是否準備採取具體的因應措施？

41% 是，重新評估並建立新的監督程序。請續答問題 24。

41% 是，對於不足之處，在既有架構上進行補強措施。請續答問題 24。

18% 否，尚未採取具體措施。請續答問題 25。

0% 其他。

24. 貴行準備重新評估建置或補強之監督程序架構，係採何種方式開發？

0% 委外完全由顧問公司開發。

65% 以自有人力並配合顧問公司輔導。

19% 完全以自有人力建置。

16% 其他，請說明：評估中。

25. 貴行目前尚未能夠建立一套充分之系統以監督及提報風險狀況，主要的原因為何？（請針對以下項目之重要性高低加以排列，1 代表最高，2 次之，依序遞減。）

1(130) 資料庫建置不易。

2(121) 內部缺乏適當的人力資源。

3(103) 建置成本過高。

4(49) 委外廠商不易配合。

5(11) 其他，請說明：再研議。

綜合分析：

- 大多數銀行透過不定期召開會議方式，向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提報重要風險狀況及資本需求情形等相關議題，其範圍主要包括(1)依風險狀況評估銀行未來所需資本，並適度調整銀行因應之策略計劃，(2)判定銀行持有資本水準是否足以因應各項風險，及是否符合事先制定資本適足性目標，及(3)評估主要風險程度與趨勢，及其對資本之衝擊程度，惟對於衡量資本評估系統所使用主要假設條件其敏感度及合理性則未著墨。
- 大多數銀行表示，目前尚未能夠建立一套充分之系統以監督及提報風險狀況，其主要原因係資料庫建置不易及

內部缺乏適當的人力資源，惟將採以自有有人力並配合顧問公司輔導方式，重新評估、建立新的監督程序或在既有架構上進行補強措施。

(六)A-5 內部控制檢視：

銀行董事會有責任邀請經理部門建立一套風險評估作業系統，並且經常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

26. 貴行內部稽核或相關單位是否就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定期提報董事會供其檢視，以確保業務之穩健經營？

95% 是，請續答問題 27。

5% 否。請續答問題 29。

27. 承上題，若 貴行董事會定期檢視由管理階層建立之銀行「內部控制系統」，其範圍包括下列何者？(可複選)

22% 確認已建立風險評估系統。

11% 確認已開發依據風險程度配置資本之系統。

67% 確認已建立監督內部政策以落實執行之機制。

0% 其他。

28. 承上題，若已定期檢視銀行之內部控制系統，其頻率為何？

0% 每週 21% 每月 16% 每季 26% 每半年

37% 每年

29. 貴行是否由內部與外部稽核者定期/不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流程或衡量方式？

78% 是，由內部與外部稽核者執行檢視。

20% 是，僅由內部稽核者執行檢視。

0% 是，僅由外部稽核者執行檢視。

2% 否，未由內部與外部稽核者執行檢視。

30. 銀行必須定期檢視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其真實性、正

確性及合理性。貴行檢視風險管理程序之範圍包括下列何者？(可複選)

28% 銀行資本評估過程之妥適性。

32% 大額曝險與風險集中程度。

19% 評估過程所輸入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18% 評估過程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與有效性。

3% 壓力測試、假設條件及輸入資料分析。

0% 其他。

綜合分析：

- 近八成銀行由內部與外部稽核者執行檢視風險管理流程或衡量方式，近七成銀行目前建立之內部控制系統，其範圍僅止於確認已建立監督內部政策以落實執行之機制，尚未包括 Basel II 規定之「確認已建立風險評估系統」及「確認已開發依據風險程度配置資本之系統」兩部分。
- 多數銀行檢視風險管理程序之範圍，僅止於大額曝險與風險集中程度及銀行資本評估過程之妥適性，尚未包括 Basel II 規定之「評估過程所輸入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評估過程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與有效性」及「壓力測試、假設條件及輸入資料分析」等。

(七)基本資料：填答銀行目前資產規模、目前與預估未來資本適足率。

31. 貴機構目前資產規模（單位：新台幣元）：

(18%) 1,000 億以下 (31%) 1,000-2,000 億

(13%) 2,000-3,000 億 (10%) 3,000-5,000 億

(15%) 5,000 億-1 兆 (13%) 1 兆以上。

32. 依現行資本適足性規定，貴機構目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資產比率為：

(10%) 8%以下 (22%) 8-9%之間 (7%) 9-10%之間
(32%) 10%-12% (24%) 12%-15% (5%) 15%以上

33. 依未來資本適足性規定，並配合貴機構評估各項風險所將採行之方法，預估貴機構未來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將為：

(10%) 8%以下 (18%) 8-9%之間 (30%) 9-10%之間
(23%) 10%-12% (8%) 12%-15% (3%) 15%以上
(10%) 難以估算。

綜合分析：

- 多數銀行目前資產規模介於 1,000-2,000 億元之間，且逾三成銀行目前資本適足率已達 10%-12%，惟仍有一成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水準 8%。
- 本問卷調查顯示，未來 Basel II 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規定適用本國銀行後，各銀行預估其資本適足率均較目前為低且集中於 9-10%。由於本問卷未調查各銀行未來風險評估將採行之方法，資本適足率降低之原因，究屬因新規定對銀行各項風險評估透明化、細緻化致資本計提支撐將嫌不足，抑或銀行將採行進階之內部評等法以減少資本計提，尚待未來進一步實證研究。

(八) 結論與建議事項 (Part I)：

1. 依問卷調查顯示，大多數銀行對 Basel II 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計提及監理審查程序相關規定，尚止於約略瞭解階段，值此 CP3 已於今年四月底定案之際，銀行同業尤應加強對相關規定之熟悉程度俾利及早擬訂因應對策。目前銀行擬訂之因應對策，主要包括人員培訓、軟硬體投資、組織結構調整及流程設計規劃等，顯示該四項係銀行界普遍

認為不足且亟待改善之處。

2. 依未來將推行之 Basel II 「監理審查程序」，逐項檢視我國銀行目前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作業現況，自然尚有多處未符規定處，茲依準則一規範之五項審查重點歸納我國多數銀行尚待補強處如下：

(0)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之監督：

- ？ 未定期向董事會呈報風險管理相關議題；
- ？ 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者呈報之銀行承擔之風險屬性、風險程度及是否有充分資本支撐等資訊，均尚無法適時反應潛在風險；
- ？ 尚未設置專責單位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性，僅以內控或稽核方式進行事後管理。

(2) 健全適足資本計提作業：

- ？ 未確保銀行足以辨識、評估及報告所面臨之主要風險；
- ？ 未建置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之作業程序；
- ？ 未制定一套作業程序以使資本計提水準符合銀行風險程度；
- ？ 未建立一套健全之資本評估程序。

(3) 完整的風險評估：

- ？ 信用風險管理：半數銀行尚未建置依產業別、地區別、集團別等之資產組合分析及大額曝險與風險集中程度評估，絕大多數銀行未建置符合 Basel II QIS3 定義之信用評等系統及證券化/複雜性信用衍生商品控管，且大部分銀行未訂有預定完成期限；
- ？ 流動性風險管理：少數銀行尚未定期執行缺口分析；
- ？ 市場風險管理：絕大多數銀行尚未進行 VaR 及壓力

測試；

? 其他風險（主要為作業風險）管理：因屬 Basel II 風險管理新範疇，絕大多數銀行表示暫未考慮或未來將採行。

(4) 監督及報告：

? 大多數銀行向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提報重要風險狀況及資本需求情形，未含衡量資本評估系統所使用主要假設條件其敏感度及合理性；

? 大多數銀行尚未建立一套充分之系統以監督及提報風險狀況。

(5) 內部控制檢視：

? 多數銀行目前建立之內部控制系統，尚未包括風險評估系統及依據風險程度配置資本之系統；

? 多數銀行檢視風險管理程序之範圍，尚未包括評估過程所輸入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評估過程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與有效性、及壓力測試、假設條件及輸入資料分析等。

3. 根據未來 Basel II 嚴謹之監理審查程序檢視各銀行現況，將對國內銀行業之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等現行作業衝擊甚鉅，若欲改善此一情況，將涉及銀行整體組織架構調整、風險管理建置、作業流程改造、呈報層級提昇及內控制度檢討等層面，各銀行恐非短期內得以完成。惟依本問卷調查顯示，各銀行因應之道，將採以自有人力並配合顧問公司輔導方式，重新評估、建立新的監督程序或在既有架構上進行補強措施。銀行未建置相關風險管理系統與程序之困難處，除因銀行資料庫建置不易、建置成本過高及內部缺乏適當的人力資源等因素

外，逾六成銀行表示仍俟主管機關有明確規範後據以辦理，故早日將 Basel II 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規定納入本國相關法規俾利銀行遵循，實為主管機關應著手規劃之重要課題。

4. 另依本問卷調查顯示，未來 Basel II 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規定適用本國銀行後，各銀行預估其資本適足率均較目前為低且集中於 9-10%。由於本問卷未調查各銀行未來風險評估將採行之方法，其資本適足率降低之原因，究屬因 Basel II 新規定對銀行各項風險評估透明化、細緻化致資本計提支撐將嫌不足，抑或銀行將採行進階之內部評等法以減少資本計提，尚待未來進一步實證研究。

PART II--銀行利率風險管理與監理

(一) SECTION A：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對利率風險之監視

1. 請問 貴行對主導或影響銀行利率風險的主要業務策略及重要策略，是否經由董事會核准？

是，由董事會核准	35 份 (72.92%)
否，由指定單位負責	13 份 (27.08%)

2. 貴行董事會或指定之委員會是否定期就管理人員提供的資訊加以評估，以瞭解這些風險的追蹤與控制是否符合銀行既定的總體政策？

是，定期加以評估	38 份 (79.17%)
否，不定期評估	9 份 (18.75%)
否，從未進行評估	1 份 (2.08%)

3. 貴行董事會或指定之委員會是否定期再評估主要利率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是，定期加以評估	29 份 (60.42%)
否，不定期評估	18 份 (37.50%)
否，從未進行評估	1 份 (2.08%)

4. 貴行提供給高階主管的利率風險報告是否為彙總的資訊，並具有足夠的明細（例如 Gap report 為彙總資訊，明細資料為產生 Gap Report 的逐筆明細），使管理人員得以評估對市場狀況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改變的敏感性？

是，兼備彙總與明細資料	24 份 (50.00%)
否，僅具備彙總的資訊	23 份 (47.92%)
否，並無任何利率風險報告	1 份 (2.08%)

5. 貴行高階主管是否定期檢查利率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以確認保持適用性及健全性？

是，定期加以評估	24 份 (50.00%)
----------	---------------

否，不定期評估	22 份 (45.83%)
否，從未進行評估	0 家

6. 請問貴行是否已成立委員會或其他單位，負責衡量與監控利率風險，且具有足夠的獨立性？（管理功能與業務部門分離）

是，已成立，且具備獨立性	33 份 (68.75%)
否，已成立，但未與業務部門分離	9 份 (18.75%)
否，尚未成立	6 份 (12.50%)

7. 貴行高階主管是否能確保銀行風險管理作業涵蓋所有與利率風險相關之業務活動及交易，如存 / 放款、債票券等表內 / 表外交易？

是，能涵蓋所有相關活動	31 份 (64.58%)
否，僅涵蓋部份活動	17 份 (35.42%)
否，完全無法涵蓋	0 份

8. 負責衡量與追蹤利率風險的人員對銀行所面臨各種型態的利率風險（如重訂價風險、收益曲線風險、基差風險等），是否有充分的瞭解？

是，皆具有利率風險專業知識，並能掌握銀行之利率風險部位。	28 份 (58.33%)
否，尚未掌握各種利率風險。	15 份 (31.25%)
否，尚未有利率風險衡量人員。	5 份 (10.42%)

綜合分析：

- 超過七成銀行其利率風險的業務與策略係由董事會主導或影響，其中近八成銀行之董事會會定期就管理人員提供的利率風險管理資訊加以評估，另六成以上銀行會定期再評估主要利率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 在利率風險資訊彙總方面，大部分銀行均能提供，惟僅有半數能提供明細資料給管理人員；又過半數銀行之高階主管會定期檢查銀行利率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顯示各銀行

均會評估利率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但僅有半數能做到定期檢查，其中半數為每個月評估一次，其次為每季評估一次。

- 在利率風險衡量與監控方面，超過八成銀行已成立委員會或其他單位負責，其中大部分均具有足夠獨立性。另在高階主管監督方面，超過六成銀行的高階主管能確保銀行風險管理作業涵蓋所有與利率風險相關之業務活動及交易。但僅半數銀行其負責衡量與追蹤利率風險的人員，對銀行所面臨各種型態的利率風險能有充分的了解，另有約三成銀行尚未掌握各種利率風險，一成銀行連利率風險衡量人員都沒有。

(二) SECTION B：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9. 請問貴行是否已明確訂定限制與控管利率風險的政策及作業程序？

是，已制定相關政策與程序	38 份 (79.17%)
否，尚未有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	10 份 (20.83%)

10. 承上題，這些利率風險政策及作業程序是否訂定決策額度的歸屬與責任，同時也對授權的金融工具、避險策略及部位承擔做明確的界定？

是，已訂定決策額度的歸屬與責任，並界定避險與部位承擔	30 份 (62.50%)
否，僅訂定決策額度的歸屬與責任，但未界定避險與部位承擔	10 份 (20.83%)
否，尚未有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	8 份 (16.67%)

11. 請問貴行是否已訂定量化之風險政策及可接受之利率風險水準？

是，已訂定量化之風險政策及可接受之利率風險水準	27 份 (56.25%)
-------------------------	---------------

否，有訂定量化之風險政策，但未訂定可接受之利率風險水準	8 家 (16.67%)
否，尚未訂定量化之風險政策與可接受之利率風險水準	13 份 (27.08%)

12. 在引進新產品、避險或部位承擔之策略之前，是否有一套完整的作業程序及風險控制制度？

是，已訂定完整的作業程序及風險控制制度	27 份 (56.25%)
否，已訂定完整的作業程序，但尚未有風險控制制度	14 份 (29.17%)
否，尚未訂定作業程序及風險控制制度	7 份 (14.58%)

綜合分析：

- 國內目前近八成銀行已明確訂定限制與控管利率風險的政策及作業程序，其中有六成銀行已訂定決策額度的歸屬與責任，同時也對授權的金融工具、避險策略及部位承擔做明確的界定。
- 目前超過七成銀行已訂定量化之風險政策，但只有六成同時訂定可接受之利率風險水準，近三成則尚未訂定量化之風險政策與可接受之利率風險水準。

(三) SECTION C：利率衡量與監督系統

13. 請問貴行是否有風險衡量制度，評估利率對銀行盈餘及經濟價值的影響，並衡量目前利率風險暴露的水準，以及偵測可能發生的任何超額之風險暴露？

是，可評估影響，衡量目前暴露的水準，並偵測可能發生的超額暴露	14 份 (29.17%)
否，僅能部份評估與衡量	26 份 (54.17%)
否，無風險衡量制度	8 份 (16.67%)

14. 利率風險衡量制度是否涵括所有實質上有利率風險的來源，

包括重新訂價、收益曲線、基點及選擇權之風險暴露？

是，包括上述所有來源	10 份 (20.83%)
否，僅包括部份來源	36 份 (75.00%)

15. 有關利率風險衡量，貴行採用的方式為（可複選）：

期差分析	35 份 (72.92%)
衡量當利率水準有小幅變動時，對持有部位經濟價值變動的百分比	9 份 (18.75%)
模擬未來利率走向及其對現金流量的衝擊	8 份 (16.67%)

16. 若模擬未來利率走向及其對現金流量的衝擊，模擬分析的主要假設是否都經過高階主管及風險主管認可，並且每年至少重新評估一次？

是，都經過認可，且定期重新評估。	1 份 (2.08%)
否，經過認可，但未定期重新評估。	5 份 (10.42%)
否，未經過認可與重新評估。	1 份 (2.08%)

17. 請問貴行是否將擬承擔之利率風險額度分配到個別投資組合、營業活動或業務單位？

是，將額度予以分配。	11 份 (22.92%)
否，未將額度予以分配。	36 份 (75.00%)

18. 請問貴行是否清楚訂定利率風險之作業額度，並經董事會核准與定期評估？

是，清楚訂定，並經董事會核准與評估	20 份 (41.67%)
否，僅訂定額度，但未定期評估	9 份 (18.75%)
否，並無明確額度	19 份 (39.58%)

19. 承上題，當超出風險額度時，是否立即向負責的高階主管報告，並做出反應？

是，立刻報告與處理。	24 份 (50.00%)
------------	---------------

否，僅在定期會議上檢討與處理。	5 份 (10.42%)
否，不予以處理。	0 份

20. 請問貴行已採用哪些方式進行壓力測試？（可複選）

一般利率水準突然變化（收益曲線平行移動）	10 份 (20.83%)
主要市場利率間關聯性變化（即基點風險）	10 份 (20.83%)
收益曲線斜度及形狀的改變 (Volatility) 的變化	0 份
未進行壓力測試。	30 份 (62.50%)

21. 風險衡量報告是否能定期，並清楚地將目前風險部位與政策額度相比較？

是，能定期報告，並清楚地比較目前部位與政策額度。	22 份 (45.83%)
否，機制尚未成熟。	24 份 (50.00%)

- 在風險衡量制度方面，僅不到三成的銀行能評估利率對銀行盈餘及經濟價值的影響，並衡量目前利率風險暴露的水準，以及偵測可能發生的任何超額之風險暴露。另僅不到二成銀行能涵括所有實質上有利率風險的來源，包括重新訂價、收益曲線、基點及選擇權之風險暴露等。
- 七成銀行目前以期差分析衡量利率風險，僅不到二成銀行能模擬未來利率走向及其對現金流量的衝擊，且其中只有一家銀行其模擬分析的主要假設經過銀行高階主管及風險主管之認可，並每年至少重新評估一次。
- 國內目前僅二成銀行將擬承擔之利率風險額度分配到個別投資組合、營業活動或業務單位中。又四成銀行清楚訂定利率風險之作業額度，並經董事會核准與定期評估。另有半數銀行在超出風險額度時會立即向負責的高

階主管報告，另外一成僅在定期會議上檢討與處理。

- 在壓力測試方面，超過六成銀行皆未進行壓力測試；有進行壓力測試者，二成銀行採「一般利率水準突然變化」的方式、另二成採「主要市場利率間關聯性變化」。

(四) SECTION D：內部控管與監理機關應取得之資訊

22. 貴行利率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是否定期綜合評估？

是，定期評估	29 份 (60.42%)
否，未定期評估與查核	18 份 (37.50%)

23. 是否聘有外部專業機構對銀行內部利率風險進行稽核？

是，聘有外部稽核	6 份 (12.50%)
否，僅內部稽核	42 份 (87.50%)

24. 根據準則 11，貴行是否定期查核並呈送查核資料給有關主管機關？

是，有定期查核，並呈送主管機關	24 份 (50.00%)
是，有定期查核，但未呈送主管機關	6 份 (12.50%)
否，未定期查核呈送。	17 份 (35.42%)

25. 承上題，目前已定期查核或呈送的項目為：(可複選)

項目	有定期查核	有呈送有關主管機關
到期日 / 重訂價期差	27 份	24 份
盈餘及經濟價值模擬預估	3 份	0 份
壓力測試	1 份	0 份

- 在利率風險管理作業程序評估方面，六成銀行會定期綜合評估，其餘接近四成則未定期評估與查核。又僅一成銀行聘有外部稽核，其餘均僅有內部稽核。
- 在銀行定期查核利率風險並呈送相關報告予主管機關方面，目前國內半數銀行有實施定期查核，且呈送主管

機關之報告幾乎均僅包括「到期日 / 重訂價期差」項目，絕少有呈送「盈餘及經濟價值模擬預估」與「壓力測試」等項目。

(五) SECTION E：適足資本與公開揭露利率風險

26. 針對交易性與非交易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貴行是否單獨計提適足資本？

含交易性與非交易性業務	25 份 (54.08%)
僅含交易性業務	17 份 (35.42%)
僅含非交易性業務	4 份 (8.33%)
皆沒有計提。	0 份

27. 請問 貴行是否對公眾揭示以下風險管理資訊（可複選）？

風險管理作業流程	10 份 (20.83%)
所使用的模型的特質	1 份 (2.08%)
所使用假設與情境	4 份 (8.33%)
利率風險部位	28 份 (58.33%)
壓力測試	0 份
其他	7 份 (14.58%)

- 目前有半數銀行同時針對交易性與非交易性業務計提適足資本，另有三成僅含交易性業務，一成僅含非交易性業務。然據觀察，本題多數銀行對非交易性業務利率風險計提資本，應係針對債券交易之利率風險計提資本，並非針對存放款等銀行帳利率風險計提資本。
- 在利率風險揭露方面，超過半數銀行揭示利率風險部位、其次二成銀行揭示其利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至於壓力測試，則尚無銀行揭露。

(六) SECTION F：監理機關對銀行利率風險部位之管理措施

28. 請問 貴行內建之利率風險評估系統是否符合下述要點？

(可複選)

評估銀行帳中之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相關的所有重大利率風險	10 份 (20.83%)
採用一般公認之財務原則及評估技術，可以用盈餘及經濟價值兩法來衡量風險	11 份 (22.92%)
所鍵入的資料能妥適的表達與持有風險部位相關的利率、到期日、價格重訂、隱含之選擇權，及其他細節，可以合理正確地描繪出經濟價值及盈餘的變化	10 份 (20.83%)
系統的假設條件合理	3 份 (6.25%)
系統假設條件有重大改變時，其假設條件應予書面化，並經管理部門審閱及核可。	2 份 (4.17%)
與銀行每日的風險管理作業整合為一體，其結果能讓高階主管及董事會了解銀行利率風險的特徵。	6 份 (12.50%)
無此系統	1 份 (43.75%)

29. 請問 貴行是否進行利率震盪模擬分析？

是，有進行利率震盪模擬分析	8 份 (16.67%)
否	39 份 (81.25%)

30. 若有，是採用何種標準？(可複選)

利率曲線平行上漲 基點或下跌震盪 基點。	7 份 (14.58%)
以一年持有期間及最少五年觀察期間，利率變動在第 1 百分位及第 99 百分位之間。	2 份 (4.17%)
自訂	1 份 (2.08%)

31. 請問貴行是否以利率震盪結果評估資本適足性，並採行對策改善？

是，以利率震盪結果評估資本適足性	3 份 (6.25%)
------------------	-------------

否。

5 份 (10.42%)

- 在銀行內建之利率風險評估系統方面，四成銀行尚無利率風險評估系統，且超過八成銀行尚未進行利率震盪模擬（僅不到二成銀行表示有採用利率平行上漲與下跌模擬分析利率震盪結果）。
- 惟上述表示以利率震盪結果評估資本適足性之少數銀行，應係針對債券交易之利率風險評估資本，而非就銀行簿之利率風險進行模擬。

（七）結論與建議事項（Part ）：

1. 董事會或指定之委員會對於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之核准及定期評估方面，有七成以上之銀行已符合 Basel 規定，顯示董事會及經營階層對於利率風險的管理，已有相當的認知。
2. 高階主管對於利率風險的管理上，在資料的明細及定期評估的掌握程度，受限於系統或高階主管的重視程度，約只有五成達到 Basel 標準。
3. 八成的金融機構已成立委員會或其他單位具有獨立的風險管理功能單位；但對於該行利率風險的掌握度，約只有六成風險管理人員能完全掌握，有一成則是連利率風險衡量人員都沒有，顯示在利率風險的教育及管理能力上仍須加強。
4. 八成的金融機構已訂定限制與控管利率風險的政策及作業程序，但只有六成訂定量化的利率風險限額，在利率風險控管上，仍有待加強。
5. 僅約三成金融機構能完整的衡量該行所暴露的利率風險；有七成的金融機構以期差報表分析，對於暴險的掌握上，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6. 有四成金融機構清楚訂定銀行可接受的利率風險之限額，並經董事會核准與定期評估；七成尚未將額度予以分配到個別投資組合、業務或業務單位，未來若利率產生大幅度波動，將可能嚴重衝擊銀行盈餘。
7. 有六成金融機構的利率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會定期綜合評估，九成金融機構有內部稽核，多數仍未有外部稽核。
8. 多數金融機構在對公眾揭示風險管理資訊上，多數是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部位，其餘之揭示因假設及模型的複雜性，仍尚未揭示，未來應強化此方面之功能。
9. 目前本國金融機構約有四成尚無利率風險評估系統；已建立且符合規範者，有二家，顯示利率風險評估系統之建置應為當務之急。
10. 尚未有銀行以利率震盪來評估資本適足性並計提資本，若主管機關將此項納入，將對金融機構的資本適足性產生較大之影響。

三、Part -主管機關監理審查程序

(一) Section A：監理審查作業

1. 根據 Basel II，監理機關可針對個別銀行要求高於最低標準之資本適足率，貴行認為主管機關做上述要求時應考慮那些因素(可複選，請依重要性高低排序，1 代表最高，2 次之，依序遞減)：
 - 3/加權次數 156 次 銀行風險評估作業機制未能充分反應其各項業務風險
 - 2/加權次數 165 次 銀行授信業務風險過度集中
 - 1/加權次數 175 次 銀行從事具重大風險之特定業務或購併業務
 - 4/加權次數 76 次 銀行在其國內及國際業界之地位及存款保障之範圍
 - 5/加權次數 66 次 銀行之經濟資本值 (Tier 1 及 Tier 2) 歷經標準利率震盪下降 20%(有關標準利率震盪詳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公布之 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Interest Rate Risk, Principles 14、15 (Jan 2001))
2. 貴行認為主管機關是否應於銀行自有資本比率仍高於但接近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資本比率時，即進行干預 - 亦即 BASEL 所稱「及早干預」？
 - 38 家 / 80.85% 是，請續答第 3 題
 - 9 家 / 19.15% 否，請述明理由後續答第 4 題：
3. 主管機關對上開銀行採行及早干預措施時，貴行認為下列資本比率何者較為適當，請於以下 A 或 B 擇一回答，並請述明理由：
 - A. 銀行自有資本比率未達主管機關所訂定最低資本比率加計
0.5% / 9 家 1.0% / 12 家 1.5% / 0 家 2.0% / 6 家

B. 銀行自有資本比率未達主管機關所訂定最低資本比率之
1.05 倍 /4 家 1.1 倍 /2 家 1.15 倍 /1 家 1.2 倍
/0 家 其他/4 家

4. 貴行認為現行「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監理措施中，哪些項目對改善銀行資本適足率沒有幫助，或可能影響銀行業務經營，可予以刪除(可複選，請依應刪除順序排序，1 代表最應刪除，2 次之，依序遞減)：

9/加權次數 18 次 A. 限制股利分配

8/加權次數 44 次 B. 要求銀行限期提報增資計畫

6/加權次數 82 次 C. 要求銀行限期提報降低資產規模計畫

5/加權次數 123 次 D. 限制董監事酬勞、紅利及車馬費

7/加權次數 78 次 E. 限制轉投資

2/加權次數 168 次 F. 限制申設分支機構

3/加權次數 148 次 G. 限制申請或停止經營部分業務

4/加權次數 144 次 H. 要求結束或處分轉投資

1/加權次數 247 次 I. 要求撤銷部分分支機構

5. 除上開措施外，參照 BASEL 或美國 FDICIA 資本管理規範，監理機關尚可採取下列監理措施，貴行認為哪些措施對改善銀行資本效益最大？(可複選，請依重要性高低排序，1 代表最高，2 次之，依序遞減)：

2/加權次數 209 次 J. 進行密集性監理

1/加權次數 248 次 K. 要求改善管理環境、風險評估及資本配置之流程

3/加權次數 208 次 L. 限制資產擴充

7/加權次數 83 次 M. 限制高層主管獎金或紅利

8/加權次數 44 次 N. 限制存款利率之給付

5/加權次數 189 次 O. 立即更換高層主管或董監事成員

4/加權次數 200 次 P.要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

6/加權次數 148 次 Q.由監理機關進行監、接管或清算

- 6.美國 FDICIA 將金融機構劃分為五種資本等級，即資本良好(風險性資本比率 $>10\%$)、資本適足(比率介於 8% 9.99%)、資本不足(比率介於 6% 7.99%)、資本顯著不足(比率介於 2% 5.99%)、資本嚴重不足(比率 $<2\%$)，對每一等級之金融機構均規範具體之監理措施。而依照銀行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BASEL 或美國 FDICIA 等規範，監理機關可採取上述 A Q(第 4、5 題)之立即糾正措施，請以代號(A Q)回答下列問題：

對第 3 題所稱需採取及早干預措施之銀行，貴行認為監理機關宜採取哪些監理措施？

9 次 A.限制股利分配

13 次 B.要求銀行限期提報增資計畫

10 次 C.要求銀行限期提報降低資產規模計畫

5 次 D.限制董監事酬勞、紅利及車馬費

10 次 E.限制轉投資

3 次 F.限制申設分支機構

2 次 G.限制申請或停止經營部分業務

20 次 J.進行密集性監理

22 次 K.要求改善管理環境、風險評估及資本配置之流程

6 次 L.限制資產擴充

2 次 M.限制高層主管獎金或紅利

2 次 N.限制存款利率之給付

2 次 O.立即更換高層主管或董監事成員

2 次 P.要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

2 次 Q.由監理機關進行監、接管或清算

貴行認為監理機關對資本適足率低於 8%，大於或等於 6%之銀行宜採取哪些糾正措施？

- 21 次 A. 限制股利分配
- 21 次 B. 要求銀行限期提報增資計畫
- 20 次 C. 要求銀行限期提報降低資產規模計畫
- 14 次 D. 限制董監事酬勞、紅利及車馬費
- 12 次 E. 限制轉投資
 - 8 次 F. 限制申設分支機構
 - 9 次 G. 限制申請或停止經營部分業務
 - 4 次 H. 要求結束或處分轉投資
 - 1 次 I. 要求撤銷部分分支機構
- 18 次 J. 進行密集性監理
- 18 次 K. 要求改善管理環境、風險評估及資本配置之流程
- 20 次 L. 限制資產擴充
- 10 次 M. 限制高層主管獎金或紅利
 - 5 次 N. 限制存款利率之給付
 - 1 次 O. 立即更換高層主管或董監事成員
 - 1 次 P. 要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
 - 0 次 Q. 由監理機關進行監、接管或清算

貴行認為監理機關對資本適足率低於 6%，大於或等於 2%之銀行宜採取哪些糾正措施？

- 14 次 A. 限制股利分配
- 18 次 B. 要求銀行限期提報增資計畫
- 12 次 C. 要求銀行限期提報降低資產規模計畫
- 13 次 D. 限制董監事酬勞、紅利及車馬費

- 11 次 E. 限制轉投資
- 12 次 F. 限制申設分支機構
- 15 次 G. 限制申請或停止經營部分業務
- 8 次 H. 要求結束或處分轉投資
- 6 次 I. 要求撤銷部分分支機構
- 17 次 J. 進行密集性監理
- 14 次 K. 要求改善管理環境、風險評估及資本配置之流程
- 13 次 L. 限制資產擴充
- 13 次 M. 限制高層主管獎金或紅利
- 6 次 N. 限制存款利率之給付
- 18 次 O. 立即更換高層主管或董監事成員
- 11 次 P. 要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
- 2 次 Q. 由監理機關進行監、接管或清算

貴行認為監理機關對資本適足率低於 2% 之銀行宜採取哪些糾正措施？

- 6 次 A. 限制股利分配
- 5 次 B. 要求銀行限期提報增資計畫
- 5 次 C. 要求銀行限期提報降低資產規模計畫
- 5 次 D. 限制董監事酬勞、紅利及車馬費
- 5 次 E. 限制轉投資
- 4 次 F. 限制申設分支機構
- 8 次 G. 限制申請或停止經營部分業務
- 6 次 H. 要求結束或處分轉投資
- 6 次 I. 要求撤銷部分分支機構
- 8 次 J. 進行密集性監理
- 5 次 K. 要求改善管理環境、風險評估及資本配置之流程

- 6 次 L. 限制資產擴充
 - 5 次 M. 限制高層主管獎金或紅利
 - 5 次 N. 限制存款利率之給付
 - 16 次 O. 立即更換高層主管或董監事成員
 - 22 次 P. 要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
 - 31 次 Q. 由監理機關進行監、接管或清算
7. 貴行認為若監理機關進行密集性監理，可採取方式為(可複選，請依重要性高低排序，1 代表最高，2 次之，依序遞減)：
- 4/加權次數 100 次 增加自有資本比率之申報次數
 - 1/加權次數 150 次 銀行定期報告改善進度
 - 3/加權次數 122 次 增加實地檢查之次數及頻率
 - 2/加權次數 148 次 與銀行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 5/加權次數 68 次 強化報表稽核
8. 針對「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程序」之建議事項：
- 僅三家銀行表示意見，依我國國情，由監理機關提供具體指引銀行建立機制。

(二) Section B：監理透明化

9. 貴行認為監理審查透明化之內涵為何(請依重要性排序，1 代表最高，2 次之，依序遞減)？
- 4/加權次數 134 次 審查作業程序需定期公告
 - 2/加權次數 196 次 應基於公平一致之原則進行審查
 - 1/加權次數 205 次 審查標準及關鍵性比率需與銀行業充分溝通
 - 3/加權次數 182 次 依據新資本協定規範之最低標準訂定審查項目或指標值

- 6/加權次數 78 次 合理補正期限
- 5/加權次數 83 次 審查考慮之因素需可公開
10. 貴行認為提高監理審查可靠性之要件為何(請依重要性排序, 1代表最高, 2次之, 依序遞減)?
- 4/加權次數 67 次 參照先進國家作法訂定審查程序
- 3/加權次數 103 次 應獨立進行審查, 避免外界不當干預
- 1/加權次數 155 次 訂定之指標值或關鍵性比率業經外界普遍認定, 且易於取得
- 2/加權次數 114 次 審查項目或指標值實施前需有合理緩衝期, 俾驗證及提供修正意見
11. 貴行認為主管機關是否宜將各銀行之監理審查結果予以公開?
- 12 家/佔 25.53% 是, 可加強市場制約功能
- 5 家/佔 10.64% 否, 可能對金融市場之穩定性造成衝擊
- 30 家/佔 63.83% 配合銀行資訊揭露狀況, 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12. 對未符審查標準之補正程序, 貴行認為下列何者較適宜?(可複選)
- 1/加權次數 91 次 先與銀行高階主管洽談後, 再決定補正項目
- 3/加權次數 10 次 逕依審查結果通知銀行應補正項目, 並限期補正
- 2/加權次數 79 次 依審查結果通知銀行應補正項目, 並說明補正之理由後限期改善。
13. 有關未符審查標準之補正期限, 貴行認為下列何者較適宜?
- 2 家/佔 4.26% 自接獲補正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
- 3 家/佔 6.38% 自接獲補正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

3 家 / 佔 6.38%	自接獲補正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
4 家 / 佔 8.51%	自接獲補正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
35 家 / 佔 74.47%	依個案情節，訂定不同之補正期限。

(三) 結論與建議事項 (Part):

1. 八成銀行認為主管機關應「及早干預」，且「及早干預」時點以贊同最低資本比率加計 1%者所佔比率最高。
2. 大多數銀行認為對改善銀行資本適足狀況效益最大之監理措施，依序為：
 - (1) 要求改善管理環境、風險評估及資本配置之流程
 - (2) 進行密集性監理
 - (3) 要求銀行限期提報增資計畫
3. 多數銀行認為主管機關應按銀行低於最低資本適足率程度之不同，採取不同之導正措施。
4. 近九成銀行認為主管機關宜將各銀行之監理審查結果予以公開，對於未符審查標準之補正程序宜先與高階主管洽談後，再決定補正項目。對於補正期限近七成五的銀行認為依個案情節，訂定不同補正期限。
5. 部分銀行建議，未來實施 Basel II 監理審查程序有關銀行應配合建立之機制，監理機關應考量我國金融業現況及特性，提供銀行具體之指導原則，以協助銀行建立有關機制。